

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存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902.43万元和941.6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74.53%和76.07%，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政府补贴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元)	2013年(元)
政府补助	250,000.00	303,000.00
利润总额	554,242.03	495,596.83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45.11%	61.14%

由于政府补贴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获得或维持政府补贴收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云南地区气候适宜，对苗木种植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当地个人利用了该优势，通过承包土地种植与培育苗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四）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苗木等产品属于农副产品，具有采购的特殊性，采购对象主要为农户，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部分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控制现金交易，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或将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零星存在，公司存在现金管理控制风险。

（五）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风险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六）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年度、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1%和95.02%，公司对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赖性较强，市场拓展力度有待提高。

（七）苗木基地搬迁风险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御景新城苗圃基地土地租用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租赁出租方自有土地约500亩用于苗圃基地建设。该苗圃基地用地性质为居住、商业混合用地；该土地实际使用性质与出租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用地性质不符，出租方是否具备出租土地的权限未得到确定。该项用地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静，持股比例77.0453%，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有能力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相关业务资质被取消风险

企业用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申请领取《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贰级资质证书》，存在可能被主管机关取消资质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 2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目 录.....	- 5 -
释 义.....	- 7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9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9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0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1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2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4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6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0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 40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 48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55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66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6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73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4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 84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6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 88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8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0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 93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4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97 -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97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107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7 -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53 -
五、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161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65 -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66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69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1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 171 -
十二、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 173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75 -
第六节 附 件.....	- 181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山河园林	指	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章程》	指	云南山河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中天地产	指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雷森园林	指	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
雷森种业	指	云南玉溪雷森种业有限公司
三联回信	指	控股股东黄静控制的公司：云南三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
盘亚通信	指	控股股东黄静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穴盘苗	指	用穴盘进行育苗
育苗基质	指	代替土壤提供作物机械支持和物质供应的固体介质

穴盘	指	用于育苗的一种器具
炼苗	指	在保护地育苗的情况下，采取放风、降温、适当控水等措施对幼苗强行锻炼的过程
容器苗	指	瓶苗或者袋苗
缓苗	指	植物苗经过移栽，环境改变之后，需要有个重新适应或者恢复的过程，这过程就称之为缓苗
地栽苗	指	直接栽种在地上的苗木，区别于袋苗
诱导	指	人工诱导
中试	指	产品正式投产前的试验，是产品在大规模量产前的较小规模试验
郁闭和郁闭度	指	郁闭指林木树冠彼此互相衔接的状态。郁闭度是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为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1
山水园林	指	山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园林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2月2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2518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写字楼15楼A1单元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主营业务：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

董事会秘书：张瑞华

电话：0871-63618386

传真：0871-63643677

邮编：650031

电子邮箱：shyl63618386@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56881873-7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518 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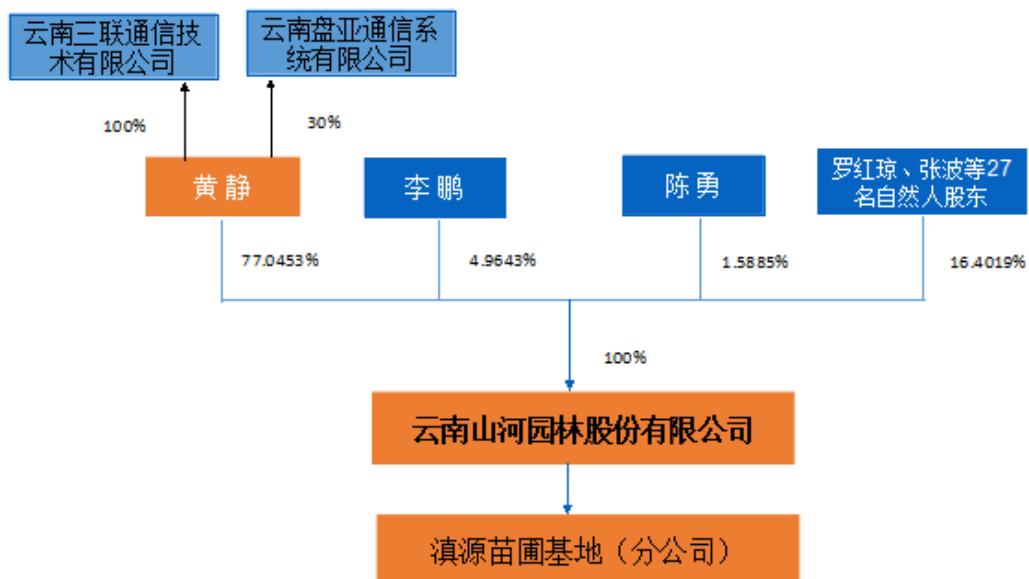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 24 条的规定并根据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

-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黄静女士持有公司 19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045%，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黄静女士是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第一大股东，且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核心，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为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黄静，女，汉族，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师范大学中文系，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91 年 9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云南省邮电技工学校教师；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云南玉溪雷森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黄 静	19,400,000.00	77.045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2	李 鹏	1,250,000.00	4.96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3	陈 勇	400,000.00	1.5886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4	阎 蕾	300,000.00	1.191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5	吴海涛	300,000.00	1.191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6	刘圣萍	250,000.00	0.992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7	刘 萍	250,000.00	0.9929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8	罗红琼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9	张波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0	杨擎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1	陶建华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2	刘铭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3	杨波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4	高满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5	刘励程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6	施莹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7	张瑞华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8	溥燕萍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19	李海东	200,000.00	0.7943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合计		24,550,000.00	97.4984	净资产	境内自然人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罗红琼系黄静的弟媳、余麟系黄静的表弟、股东刘励程与股东张波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2011年2月28日至2015年4月12日）		
序号	时间	演变历程
1	2011年2月	有限公司成立
2	2014年4月	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3	2014年10月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2000万元
4	2014年12月	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2518万元
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4月13日至今）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11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

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系由黄静、张波、陈勇和罗红琼分别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和 20 万元共同组建。

2011 年 2 月 28 日，云南高路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高路设验字【2011】A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530102100123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东风西路 123 号三合商利写字楼 15 楼 A1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静；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温室大棚的设计及安装；经济信息咨询；普通机械及配件、花卉苗木的销售”；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黄静	140.00	70.00	货币
2	张波	20.00	10.00	货币
3	陈勇	20.00	10.00	货币
4	罗红琼	2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货币

2、201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黄静以货币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变更后，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1	黄静	1940.00	140.00	97.00	货币
2	张波	20.00	20.00	1.00	货币
3	陈勇	20.00	20.00	1.00	货币
4	罗红琼	20.00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	100.00	货币

3、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黄静变更1800万元货币出资为苗木及债权出资，其中以苗木出资1100万元、以债权出资700万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1) 关于苗木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 苗木的坐落及基本情况

黄静拟出资的苗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嵩阳街道办军马场苗圃基地。

2012年3月25日，黄静与云南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租用土地300亩用于苗圃建设。根据黄静本人出具的承诺，苗木系其合法拥有，相应的土地租赁费用、苗木购买费用及养护费用由其全额支付，不存在权属争议。

截至2014年9月30日，军马场苗圃基地的苗木资产数量为3648株，主要包括针葵、日本樱花、杨梅树、雪松、香樟、四季桂、银杏、滇朴、乐昌含笑、紫荆等。

(2) 苗木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2014年10月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010273号《黄静拟对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苗木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按照市场法(现行市价法，主要依据市场查询及昆明市苗木行业协会指导价格)，黄静拟出资的苗木价值为11,286,250元。

根据昆明市苗木行业协会出具的苗木指导价格如下：

序号	苗木名称	胸径(CM)	冠幅 cm×cm	苗高(M)	计量单位	单价(元/株)
1	针葵	5~6	30×30	1.4	株	100-160
2	日本樱花	4~6	100×100	4	株	380-450

3	雪松	15	120×120	4.5	株	1,500-2,000
4	银杏	10	110×110	7.6	株	700-1,000
5	滇朴	2~4	50×50	2.2	株	200-300
6	滇朴	8~10	100×120	4.8	株	1,000-1,200
7	滇朴	12	150×150	5.5	株	1,500-1,800
8	桂花	12~14	150×160	2.4	株	2,000-3,000
9	桂花	20	180×180	3.4	株	8,000-12,000
10	桂花	1~2	60×60	1.6	株	80-120
11	乐昌含笑	10~11	120×120	3.2	株	700-800
12	杜英	10~12	100×100	4.2	株	900-1,000
13	红枫	5~6	80×80	2.8	株	500-800
14	红枫	8	110×110	3.3	株	1,000-1,200
15	北美枫香	5~6	80×80	3	株	1,500-2,000
16	元宝枫	18	200×200	3.8	株	3,500-5,000
17	大树杨梅(丛状)	/	190×210	2.8	株	6,500-7,500
18	大树杨梅(丛状)	/	220×200	2.8	株	9,500-12,000
19	香樟	5~6	50×50	2.5	株	180-240
20	杜仲	6~7	60×60	3.4	株	450-600
21	四照花	4~7	80×80	2	株	400-500
22	栾树	5~7	60×60	3.4	株	300-500
23	栾树	8~10	80×80	4.2	株	450-550
24	桑树	8	50×50	2.3	株	600-700
25	木槿	1~2	30×30	1.7	株	80-150
26	紫荆	2~4	60×60	2.8	株	460-600

经评估的苗木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苗木名称	胸径(CM)	冠幅(cm×cm)	苗高(M)	数量(株)	评估价值		
						单价(元)	原值(元)	净值(元)
1	针葵	5~6	30×30	1.4	28	120.00	3,360.00	3,360.00
2	日本樱花	4~6	100×100	4	5	360.00	1,800.00	1,800.00
3	雪松	15	120×120	4.5	4	1,500.00	6,000.00	6,000.00

4	银杏	10	110×110	7.6	1	600.00	600.00	600.00
5	滇朴	2~4	50×50	2.2	380	220.00	83,600.00	83,600.00
6	滇朴	8~10	100×120	4.8	3	1,000.00	3,000.00	3,000.00
7	滇朴	12	150×150	5.5	1	1,400.00	1,400.00	1,400.00
8	桂花	12~14	150×160	2.4	24	1,600.00	38,400.00	38,400.00
9	桂花	20	180×180	3.4	1	4,000.00	4,000.00	4,000.00
10	桂花	1~2	60×60	1.6	567	50.00	28,350.00	28,350.00
11	乐昌含笑	10~11	120×120	3.2	9	600.00	5,400.00	5,400.00
12	杜英	10~12	100×100	4.2	16	800.00	12,800.00	12,800.00
13	红枫	5~6	80×80	2.8	5	450.00	2,250.00	2,250.00
14	红枫	8	110×110	3.3	2	650.00	1,300.00	1,300.00
15	北美枫香	5~6	80×80	3	10	1,800.00	18,000.00	18,000.00
16	元宝枫	18	200×200	3.8	2	3,200.00	6,400.00	6,400.00
17	大树杨梅 (丛状)	/	190×210	2.8	40	6,800.00	272,000.00	272,000.00
18	大树杨梅 (丛状)	/	190×211	2.8	90	7,300.00	657,000.00	657,000.00
19	大树杨梅 (丛状)	/	220×200	2.8	1000	9,800.00	9,800,000.00	9,800,000.00
20	香樟	5~6	50×50	2.5	9	200.00	1,800.00	1,800.00
21	杜仲	6~7	60×60	3.4	36	400.00	14,400.00	14,400.00
22	四照花	4~7	80×80	2	28	400.00	11,200.00	11,200.00
23	栾树	5~7	60×60	3.4	476	150.00	71,400.00	71,400.00
24	栾树	8~10	80×80	4.2	202	300.00	60,600.00	60,600.00
25	桑树	8	50×50	2.3	1	550.00	550.00	550.00
26	木槿	1~2	30×30	1.7	500	120.00	60,000.00	60,000.00
27	紫荆	2~4	60×60	2.8	208	580.00	120,640.00	120,640.00
合 计					3648	-	11,286,250.00	11,286,250.00

根据 2014 年 10 月 9 日, 股东会决议, 黄静拟出资苗木作价为 1100 万元。

(3) 苗木资产的转移情况

2014年10月8日，黄静与公司签订苗木交接清单，将其拥有的军马场苗圃基地3648株苗木移交给公司。

2014年10月16日，黄静与中天地产解除原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中天地产签署土地租用协议，租用土地500亩用于周转用苗圃建设。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黄静以其自有苗木出资，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股东会审议、作价、办理资产转移手续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清晰，出资行为合法合规。

2) 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1) 债权的形成原因及性质

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规模较小，市场融资能力较弱。为拓展业务、开展公司经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静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形成对公司债权，公司负有对黄静的金钱支付义务。上述债权不具有人身依附性质且双方亦未约定系不可转移之债，具有可转移性。

(2) 债权的形成过程

经核查，黄静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缺乏书面的《借款协议》，但公司收到黄静支付金额时分别出具收据并进行会计处理，双方认可彼此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实质上的合同之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黄静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为支持公司运营，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不存在损害第三方或社会利益的情形，虽然债权的形成缺乏书面依据，但双方平等、自愿的行使权利义务，且对债的形成均无异议，形成事实的合同关系，因此债权的形成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至今，与黄静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日期	凭证号	借方发生额 (元)	贷方发生额 (元)	累计欠款金额 (元)
2011.04.02	记-0003	300.00	0.00	-300.00
2011.04.02	记-0011	999,500.00	0.00	-999,800.00
2011.04.02	记-0012	1,000,000.00	0.00	-1,999,800.00
2011.06.30	记-0070	49,500.00	0.00	-2,049,300.00
2011.07.31	记-0005	0.00	381,964.00	-1,667,336.00

2011.07.31	记-0034	0.00	17,007.00	-1,650,329.00
2011.07.31	记-0035	0.00	6,686.00	-1,643,643.00
2011.07.31	记-0036	0.00	5,699.00	-1,637,944.00
2011.07.31	记-0038	0.00	6,264.00	-1,631,680.00
2011.08.30	记-0040	0.00	1,363,650.00	-268,030.00
2011.08.31	记-0052	0.00	270,390.00	2,360.00
2011.09.23	记-0024	7,200.00	0.00	-4,840.00
2011.09.30	记-0048	0.00	485,340.00	480,500.00
2011.09.30	记-0053	20,000.00	0.00	460,500.00
2011.09.30	记-0074	80.00	0.00	460,420.00
2011.09.30	记-0076	0.00	145,480.00	605,900.00
2011.09.30	记-0082	0.00	422,680.00	1,028,580.00
2011.10.31	记-0068	0.00	399,760.00	1,428,340.00
2011.10.31	记-0069	0.00	98,270.00	1,526,610.00
2011.10.31	记-0070	0.00	64,560.00	1,591,170.00
2011.11.30	记-0037	0.00	1,500.00	1,592,670.00
2011.11.30	记-0052	2,000.00	0.00	1,590,670.00
2011.11.30	记-0053	30,000.00	0.00	1,560,670.00
2011.11.30	记-0054	5,000.00	0.00	1,555,670.00
2011.11.30	记-0055	30,000.00	0.00	1,525,670.00
2011.11.30	记-0056	10,000.00	0.00	1,515,670.00
2011.11.30	记-0057	10,000.00	0.00	1,505,670.00
2011.11.30	记-0058	98,000.00	0.00	1,407,670.00
2011.11.30	记-0059	3,000.00	0.00	1,404,670.00
2011.11.30	记-0060	16,000.00	0.00	1,388,670.00
2011.11.30	记-0067	4,400.00	0.00	1,384,270.00
2011.11.30	记-0072	0.00	1,100.00	1,385,370.00
2011.11.30	记-0073	0.00	1,500.00	1,386,870.00
2011.11.30	记-0074	0.00	584.00	1,387,454.00
2011.11.30	记-0075	0.00	9,903.00	1,397,357.00
2011.11.30	记-0076	0.00	1,996.00	1,399,353.00
2011.11.30	记-0077	0.00	5,400.00	1,404,753.00
2011.11.30	记-0078	0.00	1,998.00	1,406,751.00
2011.11.30	记-0079	0.00	400.00	1,407,151.00
2011.11.30	记-0080	0.00	81.00	1,407,232.00
2011.12.31	记-0070	57,000.00	0.00	1,350,232.00
2011.12.31	记-0071	40,000.00	0.00	1,310,232.00
2011.12.31	记-0072	20,000.00	0.00	1,290,232.00
2011.12.31	记-0088	0.00	46,538.00	1,336,770.00
2011.12.31	记-0111	0.00	308,788.00	1,645,558.00
2012.01.31	记-0012	400.00	0.00	1,645,158.00

2012.01.31	记-0023	0.00	15,800.00	1,660,958.00
2012.01.31	记-0039	0.00	480,000.00	2,140,958.00
2012.01.31	记-0046	0.00	8,346.01	2,149,304.01
2012.02.29	记-0014	0.00	20,000.00	2,169,304.01
2012.03.31	记-0027	0.00	30,000.00	2,199,304.01
2012.03.31	记-0042	0.00	20,000.00	2,219,304.01
2012.03.31	记-0043	48,800.00	0.00	2,170,504.01
2012.03.31	记-0052	0.00	17,800.00	2,188,304.01
2012.04.30	记-0052	44,000.00	0.00	2,144,304.01
2012.04.30	记-0097	10,000.00	0.00	2,134,304.01
2012.04.30	记-0098	17,850.00	0.00	2,116,454.01
2012.04.30	记-0099	17,800.00	0.00	2,098,654.01
2012.05.24	记-0048	0.00	10.00	2,098,664.01
2012.05.24	记-0049	0.00	416.80	2,099,080.81
2012.05.24	记-0050	0.00	80.00	2,099,160.81
2012.05.24	记-0051	0.00	449.00	2,099,609.81
2012.05.24	记-0052	0.00	1,200.00	2,100,809.81
2012.05.24	记-0053	0.00	1,300.00	2,102,109.81
2012.05.24	记-0054	0.00	2,000.00	2,104,109.81
2012.05.24	记-0055	0.00	8,569.00	2,112,678.81
2012.05.24	记-0056	0.00	5,194.51	2,117,873.32
2012.05.24	记-0057	0.00	442.00	2,118,315.32
2012.05.31	记-0182	0.00	6,080.00	2,124,395.32
2012.06.29	记-0004	0.00	483,962.34	2,608,357.66
2012.06.30	记-0062	0.00	2,160.00	2,610,517.66
2012.06.30	记-0063	0.00	15.00	2,610,532.66
2012.06.30	记-0064	0.00	350.00	2,610,882.66
2012.06.30	记-0065	0.00	12,352.00	2,623,234.66
2012.06.30	记-0066	0.00	280.00	2,623,514.66
2012.06.30	记-0067	0.00	2,701.00	2,626,215.66
2012.06.30	记-0068	0.00	68.00	2,626,283.66
2012.06.30	记-0069	0.00	17,739.00	2,644,022.66
2012.07.31	记-0013	500,000.00	0.00	2,144,022.66
2012.07.31	记-0056	0.00	83,044.22	2,227,066.88
2012.07.31	记-0087	0.00	17,588.00	2,244,654.88
2012.08.31	记-0008	0.00	18,000.00	2,262,654.88
2012.08.31	记-0071	0.00	50,000.00	2,312,654.88
2012.08.31	记-0076	0.00	1,200.00	2,313,854.88
2012.08.31	记-0102	17,588.00	0.00	2,296,266.88
2012.08.31	记-0130	6,080.00	0.00	2,290,186.88
2012.08.31	记-0155	0.00	288.70	2,290,475.58

2012.08.31	记-0156	0.00	1,180.00	2,291,655.58
2012.08.31	记-0157	0.00	19,581.00	2,311,236.58
2012.08.31	记-0158	0.00	1,164.00	2,312,400.58
2012.08.31	记-0159	0.00	9,250.00	2,321,650.58
2012.08.31	记-0160	0.00	70.58	2,321,721.16
2012.08.31	记-0161	0.00	404.00	2,322,125.16
2012.08.31	记-0162	0.00	60.00	2,322,185.16
2012.08.31	记-0163	0.00	570.00	2,322,755.16
2012.09.30	记-0023	409.00	0.00	2,322,346.16
2012.09.30	记-0024	4,200.00	0.00	2,318,146.16
2012.09.30	记-0029	0.00	5,000.00	2,323,146.16
2012.09.30	记-0030	0.00	5,000.00	2,328,146.16
2012.09.30	记-0042	32,800.00	0.00	2,295,346.16
2012.10.31	记-0050	3,000.00	0.00	2,292,346.16
2012.10.31	记-0051	13,941.00	0.00	2,278,405.16
2012.10.31	记-0052	40,177.00	0.00	2,238,228.16
2012.10.31	记-0052	27,880.00	0.00	2,210,348.16
2012.10.31	记-0052	390.00	0.00	2,209,958.16
2012.10.31	记-0052	1,138.61	0.00	2,208,819.55
2012.10.31	记-0052	33,374.72	0.00	2,175,444.83
2012.10.31	记-0052	900.00	0.00	2,174,544.83
2012.10.31	记-0053	58,991.00	0.00	2,115,553.83
2012.10.31	记-0066	0.00	70,000.00	2,185,553.83
2012.10.31	记-0066	0.00	300,000.00	2,485,553.83
2012.10.31	记-0110	0.00	45.00	2,485,598.83
2012.10.31	记-0111	0.00	1,264.00	2,486,862.83
2012.10.31	记-0112	0.00	2,360.00	2,489,222.83
2012.10.31	记-0113	0.00	9,236.00	2,498,458.83
2012.10.31	记-0114	0.00	53,975.00	2,552,433.83
2012.10.31	记-0119	0.00	120,000.00	2,672,433.83
2012.11.30	记-0007	0.00	200,000.00	2,872,433.83
2012.11.30	记-0039	0.00	150,000.00	3,022,433.83
2012.11.30	记-0040	180.00	0.00	3,022,253.83
2012.11.30	记-0041	10,000.00	0.00	3,012,253.83
2012.11.30	记-0042	20,000.00	0.00	2,992,253.83
2012.12.31	记-0018	0.00	40,000.00	3,032,253.83
2012.12.31	记-0020	0.00	60,000.00	3,092,253.83
2012.12.31	记-0030	0.00	20,000.00	3,112,253.83
2012.12.31	记-0045	16,000.00	0.00	3,096,253.83
2012.12.31	记-0045	2,000.00	0.00	3,094,253.83
2012.12.31	记-0063	12,112.00	0.00	3,082,141.83

2012.12.31	记-0063	1,000.00	0.00	3,081,141.83
2012.12.31	记-0083	400,000.00	0.00	2,681,141.83
2012.12.31	记-0177	5,530.00	0.00	2,675,611.83
2012.12.31	记-0180	0.00	7,100.00	2,682,711.83
2012.12.31	记-0181	0.00	88.00	2,682,799.83
2012.12.31	记-0182	0.00	680.00	2,683,479.83
2012.12.31	记-0183	0.00	840.00	2,684,319.83
2012.12.31	记-0184	0.00	2,800.00	2,687,119.83
2012.12.31	记-0185	0.00	22,420.00	2,709,539.83
2012.12.31	记-0187	0.00	782,433.55	3,491,973.38
2012.12.31	记-0197	5,000.00	0.00	3,486,973.38
2013.01.31	记-0105	0.00	300,000.00	3,786,973.38
2013.02.28	记-0001	0.00	200,000.00	3,986,973.38
2013.02.28	记-0006	50,000.00	0.00	3,936,973.38
2013.02.28	记-0008	300,000.00	0.00	3,636,973.38
2013.02.28	记-0009	13,300.00	0.00	3,623,673.38
2013.02.28	记-0012	50,000.00	0.00	3,573,673.38
2013.03.31	记-0057	484.10	0.00	3,573,189.28
2013.03.31	记-0061	0.00	100,000.00	3,673,189.28
2013.03.31	记-0061	0.00	300,000.00	3,973,189.28
2013.03.31	记-0080	1,700.00	0.00	3,971,489.28
2013.03.31	记-0080	11,237.00	0.00	3,960,252.28
2013.03.31	记-0081	2,275.00	0.00	3,957,977.28
2013.03.31	记-0100	0.00	9,000.00	3,966,977.28
2013.03.31	记-0100	0.00	2,000.00	3,968,977.28
2013.03.31	记-0101	9,000.00	0.00	3,959,977.28
2013.03.31	记-0102	0.00	2,100,000.00	6,059,977.28
2013.03.31	记-0102	0.00	20,000.00	6,079,977.28
2013.03.31	记-0115	0.00	3,646.00	6,083,623.28
2013.03.31	记-0116	0.00	790.00	6,084,413.28
2013.03.31	记-0117	0.00	1,600.00	6,086,013.28
2013.03.31	记-0118	0.00	1,054.00	6,087,067.28
2013.03.31	记-0120	0.00	30.00	6,087,097.28
2013.03.31	记-0121	0.00	104.00	6,087,201.28
2013.03.31	记-0122	0.00	316.00	6,087,517.28
2013.03.31	记-0123	0.00	2,301.00	6,089,818.28
2013.03.31	记-0124	0.00	15,456.00	6,105,274.28
2013.03.31	记-0125	0.00	2,120.00	6,107,394.28
2013.03.31	记-0126	0.00	2,070.00	6,109,464.28
2013.04.30	记-0001	12,200.00	0.00	6,097,264.28
2013.04.30	记-0001	35,600.00	0.00	6,061,664.28

2013.04.30	记-0002	150.00	0.00	6,061,514.28
2013.04.30	记-0003	3,550.00	0.00	6,057,964.28
2013.04.30	记-0003	9,600.00	0.00	6,048,364.28
2013.04.30	记-0007	0.00	140,000.00	6,188,364.28
2013.04.30	记-0034	0.00	20,000.00	6,208,364.28
2013.04.30	记-0044	1,160.00	0.00	6,207,204.28
2013.04.30	记-0044	50,000.00	0.00	6,157,204.28
2013.04.30	记-0045	1,260.00	0.00	6,155,944.28
2013.04.30	记-0046	200,000.00	0.00	5,955,944.28
2013.04.30	记-0046	125,000.00	0.00	5,830,944.28
2013.04.30	记-0047	420,000.00	0.00	5,410,944.28
2013.04.30	记-0047	0.00	30,000.00	5,440,944.28
2013.04.30	记-0049	14,200.00	0.00	5,426,744.28
2013.04.30	记-0052	2,800.00	0.00	5,423,944.28
2013.04.30	记-0052	21,453.00	0.00	5,402,491.28
2013.04.30	记-0063	0.00	106,000.00	5,508,491.28
2013.04.30	记-0063	0.00	70,000.00	5,578,491.28
2013.04.30	记-0092	0.00	100,000.00	5,678,491.28
2013.4.30	记-0104	1,000.00	0.00	5,677,491.28
2013.04.30	记-0130	0.00	30.00	5,677,521.28
2013.04.30	记-0138	0.00	300.00	5,677,821.28
2013.04.30	记-0139	0.00	3,930.00	5,681,751.28
2013.05.31	记-0042	30,000.00	0.00	5,651,751.28
2013.05.31	记-0065	0.00	200,000.00	5,851,751.28
2013.05.31	记-0066	18,100.00	0.00	5,833,651.28
2013.05.31	记-0066	30,000.00	0.00	5,803,651.28
2013.05.31	记-0068	24,500.00	0.00	5,779,151.28
2013.05.31	记-0069	0.00	100,000.00	5,879,151.28
2013.05.31	记-0071	0.00	69,000.00	5,948,151.28
2013.05.31	记-0073	54,096.00	0.00	5,894,055.28
2013.06.30	记-0004	30,930.00	0.00	5,863,125.28
2013.06.30	记-0004	7,250.00	0.00	5,855,875.28
2013.06.30	记-0005	500.00	0.00	5,855,375.28
2013.06.30	记-0009	0.00	2,000.00	5,857,375.28
2013.06.30	记-0024	6,000.00	0.00	5,851,375.28
2013.06.30	记-0035	5,000.00	0.00	5,846,375.28
2013.06.30	记-0036	527,210.00	0.00	5,319,165.28
2013.06.30	记-0051	0.00	2,000,000.00	7,319,165.28
2013.06.30	记-0078	4,200.00	0.00	7,314,965.28
2013.07.31	记-0037	1,200.00	0.00	7,313,765.28
2013.07.31	记-0037	1,200.00	0.00	7,312,565.28

2013.07.31	记-0038	60,000.00	0.00	7,252,565.28
2013.07.31	记-0043	22,600.00	0.00	7,229,965.28
2013.07.31	记-0044	0.00	558,000.00	7,787,965.28
2013.07.31	记-0065	15,000.00	0.00	7,772,965.28
2013.07.31	记-0069	30,000.00	0.00	7,742,965.28
2013.07.31	记-0082	188,620.00	0.00	7,554,345.28
2013.07.31	记-0082	12,500.00	0.00	7,541,845.28
2013.07.31	记-0083	1,380.00	0.00	7,540,465.28
2013.07.31	记-0083	8,600.00	0.00	7,531,865.28
2013.7.31	记-0102	4,500.00	0.00	7,527,365.28
2013.08.31	记-0003	11,950.00	0.00	7,515,415.28
2013.8.31	记-0009	1,000.00	0.00	7,514,415.28
2013.08.31	记-0029	0.00	100,000.00	7,614,415.28
2013.08.31	记-0047	0.00	30,000.00	7,644,415.28
2013.08.31	记-0048	0.00	20,000.00	7,664,415.28
2013.08.31	记-0050	200,000.00	0.00	7,464,415.28
2013.08.31	记-0050	2,650.00	0.00	7,461,765.28
2013.08.31	记-0058	10,000.00	0.00	7,451,765.28
2013.08.31	记-0059	22,400.00	0.00	7,429,365.28
2013.08.31	记-0059	15,500.00	0.00	7,413,865.28
2013.08.31	记-0073	400,000.00	0.00	7,013,865.28
2013.08.31	记-0074	0.00	9,000.00	7,022,865.28
2013.08.31	记-0106	0.00	1,470.00	7,024,335.28
2013.08.31	记-0107	0.00	3,293.35	7,027,628.63
2013.08.31	记-0108	0.00	22,800.00	7,050,428.63
2013.08.31	记-0109	0.00	323,076.66	7,373,505.29
2013.09.30	记-0004	13,000.00	0.00	7,360,505.29
2013.09.30	记-0004	25,700.00	0.00	7,334,805.29
2013.09.30	记-0022	0.00	50,000.00	7,384,805.29
2013.09.30	记-0030	15,320.00	0.00	7,369,485.29
2013.09.30	记-0030	34,910.00	0.00	7,334,575.29
2013.09.30	记-0036	0.00	15,500.00	7,350,075.29
2013.10.31	记-0024	25,100.00	0.00	7,324,975.29
2013.10.31	记-0070	4,400.00	0.00	7,320,575.29
2013.10.31	记-0075	0.00	20,000.00	7,340,575.29
2013.11.27	记-0014	10,200.00	0.00	7,330,375.29
2013.11.27	记-0015	27,000.00	0.00	7,303,375.29
2013.11.27	记-0016	5,500.00	0.00	7,297,875.29
2013.11.27	记-0019	0.00	7,000.00	7,304,875.29
2013.11.27	记-0026	0.00	6,000.00	7,310,875.29
2013.11.27	记-0026	0.00	100,000.00	7,410,875.29

2013.11.27	记-0031	0.00	30,000.00	7,440,875.29
2013.11.29	记-0037	0.00	40,000.00	7,480,875.29
2013.11.30	记-0050	0.00	90.00	7,480,965.29
2013.11.30	记-0051	0.00	232.00	7,481,197.29
2013.11.30	记-0052	0.00	1,840.00	7,483,037.29
2013.11.30	记-0053	0.00	25,570.00	7,508,607.29
2013.11.30	记-0054	0.00	4,800.00	7,513,407.29
2013.11.30	记-0055	0.00	979.30	7,514,386.59
2013.11.30	记-0055	0.00	132.00	7,514,518.59
2013.11.30	记-0056	0.00	16,132.00	7,530,650.59
2013.11.30	记-0057	0.00	525.00	7,531,175.59
2013.11.30	记-0058	0.00	400.00	7,531,575.59
2013.11.30	记-0059	0.00	1,500.00	7,533,075.59
2013.12.31	记-0041	3,700.00	0.00	7,529,375.59
2013.12.31	记-0041	8,200.00	0.00	7,521,175.59
2013.12.31	记-0076	26,300.00	0.00	7,494,875.59
2013.12.31	记-0077	15,000.00	0.00	7,479,875.59
2013.12.31	记-0079	2,500.00	0.00	7,477,375.59
2013.12.31	记-0106	2,900.00	0.00	7,474,475.59
2013.12.31	记-0141	17,300.00	0.00	7,457,175.59
2013.12.31	记-0204	0.00	82,500.00	7,539,675.59
2013.12.31	记-0204	0.00	211,795.72	7,751,471.31
2013.12.31	记-0253	0.00	328,000.00	8,079,471.31
2014.01.31	记-0031	0.00	20,000.00	8,099,471.31
2014.01.31	记-0035	0.00	12,000.00	8,111,471.31
2014.01.31	记-0039	0.00	27,000.00	8,138,471.31
2014.01.31	记-0040	0.00	13,000.00	8,151,471.31
2014.01.31	记-0040	0.00	10,000.00	8,161,471.31
2014.01.31	记-0041	7,045.00	0.00	8,154,426.31
2014.01.31	记-0041	0.00	11,000.00	8,165,426.31
2014.01.31	记-0043	300.00	0.00	8,165,126.31
2014.01.31	记-0046	1,800.00	0.00	8,163,326.31
2014.01.31	记-0046	0.00	30,000.00	8,193,326.31
2014.01.31	记-0047	15,500.00	0.00	8,177,826.31
2014.01.31	记-0055	0.00	68,000.00	8,245,826.31
2014.01.31	记-0062	0.00	68,000.00	8,313,826.31
2014.01.31	记-0068	0.00	500,000.00	8,813,826.31
2014.01.31	记-0071	0.00	68,000.00	8,881,826.31
2014.01.31	记-0077	0.00	1,359,680.00	10,241,506.31
2014.01.31	记-0077	3,800.00	0.00	10,237,706.31
2014.01.31	记-0091	8,085.00	0.00	10,229,621.31

2014.02.28	记-0017	12,550.00	0.00	10,217,071.31
2014.02.28	记-0028	1,800,000.00	0.00	8,417,071.31
2014.02.28	记-0031	0.00	68,000.00	8,485,071.31
2014.02.28	记-0032	0.00	196,000.00	8,681,071.31
2014.02.28	记-0032	0.00	100,000.00	8,781,071.31
2014.02.28	记-0033	0.00	82,491.32	8,863,562.63
2014.03.31	记-0005	120,000.00	0.00	8,743,562.63
2014.03.31	记-0005	2,100.00	0.00	8,741,462.63
2014.03.31	记-0007	4,610.00	0.00	8,736,852.63
2014.03.31	记-0007	0.00	15,000.00	8,751,852.63
2014.03.31	记-0008	0.00	10,500.00	8,762,352.63
2014.03.31	记-0012	0.00	68,000.00	8,830,352.63
2014.03.31	记-0014	0.00	68,000.00	8,898,352.63
2014.03.31	记-0014	0.00	200,000.00	9,098,352.63
2014.03.31	记-0026	0.00	300,000.00	9,398,352.63
2014.03.31	记-0026	0.00	108,900.00	9,507,252.63
2014.03.31	记-0027	0.00	500,000.00	10,007,252.63
2014.03.31	记-0044	1,530.00	0.00	10,005,722.63
2014.03.31	记-0048	680,000.00	0.00	9,325,722.63
2014.03.31	记-0048	0.00	680,000.00	10,005,722.63
2014.03.31	记-0050	0.00	30,000.00	10,035,722.63
2014.03.31	记-0065	0.00	500,000.00	10,535,722.63
2014.03.31	记-0066	0.00	150,000.00	10,685,722.63
2014.03.31	记-0085	0.00	13,599.00	10,699,321.63
2014.03.31	记-0085	0.00	1,670.00	10,700,991.63
2014.03.31	记-0086	0.00	48.40	10,701,040.03
2014.03.31	记-0086	0.00	1,076.00	10,702,116.03
2014.03.31	记-0087	0.00	500.00	10,702,616.03
2014.03.31	记-0087	0.00	191.50	10,702,807.53
2014.03.31	记-0088	0.00	5,640.40	10,708,447.93
2014.03.31	记-0093	7,500.00	0.00	10,700,947.93
2014.04.30	记-0002	28,300.00	0.00	10,672,647.93
2014.04.30	记-0003	21,500.00	0.00	10,651,147.93
2014.04.30	记-0005	0.00	300,000.00	10,951,147.93
2014.04.30	记-0005	300,000.00	0.00	10,651,147.93
2014.04.30	记-0017	0.00	410,000.00	11,061,147.93
2014.04.30	记-0017	200,000.00	0.00	10,861,147.93
2014.04.30	记-0017	210,000.00	0.00	10,651,147.93
2014.04.30	记-0017	590,000.00	0.00	10,061,147.93
2014.04.30	记-0018	8,650.00	0.00	10,052,497.93
2014.04.30	记-0035	0.00	52,000.00	10,104,497.93

2014.04.30	记-0038	0.00	68,000.00	10,172,497.93
2014.04.30	记-0051	52,000.00	0.00	10,120,497.93
2014.04.30	记-0052	27,600.00	0.00	10,092,897.93
2014.04.30	记-0066	0.00	68,000.00	10,160,897.93
2014.04.30	记-0067	0.00	9,200.00	10,170,097.93
2014.04.30	记-0078	48,410.00	0.00	10,121,687.93
2014.04.30	记-0079	0.00	110,000.00	10,231,687.93
2014.04.30	记-0079	0.00	10,000.00	10,241,687.93
2014.04.30	记-0098	46,229.50	0.00	10,195,458.43
2014.04.30	记-0100	0.00	3,800.00	10,199,258.43
2014.05.31	记-0031	840.00	0.00	10,198,418.43
2014.05.31	记-0031	1,260.00	0.00	10,197,158.43
2014.05.31	记-0032	59,200.00	0.00	10,137,958.43
2014.05.31	记-0032	25,000.00	0.00	10,112,958.43
2014.05.31	记-0033	0.00	47,000.00	10,159,958.43
2014.05.31	记-0041	0.00	51,000.00	10,210,958.43
2014.05.31	记-0047	100,000.00	0.00	10,110,958.43
2014.05.31	记-0047	25,600.00	0.00	10,085,358.43
2014.05.31	记-0050	0.00	40,000.00	10,125,358.43
2014.05.31	记-0063	0.00	40,000.00	10,165,358.43
2014.05.31	记-0064	0.00	3,000.00	10,168,358.43
2014.05.31	记-0075	0.00	40,000.00	10,208,358.43
2014.05.31	记-0090	47,500.00	0.00	10,160,858.43
2014.05.31	记-0090	2,500.00	0.00	10,158,358.43
2014.05.31	记-0098	0.00	40,000.00	10,198,358.43
2014.05.31	记-0104	0.00	10,000.00	10,208,358.43
2014.05.31	记-0105	15,400.00	0.00	10,192,958.43
2014.05.31	记-0106	35,900.00	0.00	10,157,058.43
2014.05.31	记-0106	15,000.00	0.00	10,142,058.43
2014.05.31	记-0107	0.00	68,000.00	10,210,058.43
2014.05.31	记-0108	13,600.00	0.00	10,196,458.43
2014.06.30	记-0009	200,000.00	0.00	9,996,458.43
2014.06.30	记-0024	0.00	76,000.00	10,072,458.43
2014.06.30	记-0024	96,000.00	0.00	9,976,458.43
2014.06.30	记-0031	110,000.00	0.00	9,866,458.43
2014.06.30	记-0032	0.00	20,000.00	9,886,458.43
2014.06.30	记-0035	0.00	60,000.00	9,946,458.43
2014.06.30	记-0037	5,900.00	0.00	9,940,558.43
2014.06.30	记-0040	4,540.00	0.00	9,936,018.43
2014.06.30	记-0054	0.00	36,800.00	9,972,818.43
2014.06.30	记-0056	0.00	7,616.00	9,980,434.43

2014.06.30	记-0059	6,041.00	0.00	9,974,393.43
2014.06.30	记-0059	0.00	20,000.00	9,994,393.43
2014.06.30	记-0078	0.00	30,000.00	10,024,393.43
2014.06.30	记-0078	27,700.00	0.00	9,996,693.43
2014.06.30	记-0079	13,770.00	0.00	9,982,923.43
2014.06.30	记-0081	0.00	68,000.00	10,050,923.43
2014.06.30	记-0086	15.00	0.00	10,050,908.43
2014.06.30	记-0086	2,100.00	0.00	10,048,808.43
2014.06.30	记-0091	7,500.00	0.00	10,041,308.43
2014.07.31	记-0001	3,500.00	0.00	10,037,808.43
2014.07.31	记-0002	0.00	410,000.00	10,447,808.43
2014.07.31	记-0005	0.00	190,000.00	10,637,808.43
2014.07.31	记-0008	3,935.00	0.00	10,633,873.43
2014.07.31	记-0010	0.00	137,000.00	10,770,873.43
2014.07.31	记-0011	6,050.00	0.00	10,764,823.43
2014.07.31	记-0011	0.00	30,000.00	10,794,823.43
2014.07.31	记-0012	0.00	100,000.00	10,894,823.43
2014.07.31	记-0012	6,100.00	0.00	10,888,723.43
2014.07.31	记-0013	17,500.00	0.00	10,871,223.43
2014.07.31	记-0013	10,380.00	0.00	10,860,843.43
2014.07.31	记-0014	0.00	12,500.00	10,873,343.43
2014.07.31	记-0015	0.00	10,000.00	10,883,343.43
2014.07.31	记-0015	0.00	10,000.00	10,893,343.43
2014.07.31	记-0016	9,600.00	0.00	10,883,743.43
2014.07.31	记-0016	120.00	0.00	10,883,623.43
2014.07.31	记-0017	0.00	48,000.00	10,931,623.43
2014.07.31	记-0017	12,500.00	0.00	10,919,123.43
2014.07.31	记-0020	6,100.00	0.00	10,913,023.43
2014.07.31	记-0020	6,100.00	0.00	10,906,923.43
2014.07.31	记-0022	1,600.00	0.00	10,905,323.43
2014.07.31	记-0031	0.00	116,892.62	11,022,216.05
2014.07.31	记-0032	2,100.00	0.00	11,020,116.05
2014.07.31	记-0032	32,850.00	0.00	10,987,266.05
2014.07.31	记-0033	51,942.62	0.00	10,935,323.43
2014.07.31	记-0036	0.00	7,106.00	10,942,429.43
2014.07.31	记-0039	0.00	48,000.00	10,990,429.43
2014.07.31	记-0039	0.00	68,000.00	11,058,429.43
2014.07.31	记-0061	0.00	10,000.00	11,068,429.43
2014.07.31	记-0063	0.00	202,000.00	11,270,429.43
2014.07.31	记-0063	10,000.00	0.00	11,260,429.43
2014.07.31	记-0068	0.00	5,320.00	11,265,749.43

2014.07.31	记-0070	0.00	11,830.00	11,277,579.43
2014.08.31	记-0005	0.00	1,200.00	11,278,779.43
2014.08.31	记-0006	0.00	4,684.00	11,283,463.43
2014.08.31	记-0017	11,950.00	0.00	11,271,513.43
2014.08.31	记-0037	8,700.00	0.00	11,262,813.43
2014.08.31	记-0045	0.00	20,000.00	11,282,813.43
2014.08.31	记-0051	0.00	110,000.00	11,392,813.43
2014.08.31	记-0052	6,041.00	0.00	11,386,772.43
2014.08.31	记-0052	31,500.00	0.00	11,355,272.43
2014.08.31	记-0053	19,200.00	0.00	11,336,072.43
2014.08.31	记-0053	26,800.00	0.00	11,309,272.43
2014.08.31	记-0058	2,100.00	0.00	11,307,172.43
2014.08.31	记-0058	0.00	36,000.00	11,343,172.43
2014.08.31	记-0089	0.00	15,000.00	11,358,172.43
2014.08.31	记-0090	0.00	38,000.00	11,396,172.43
2014.08.31	记-0093	282,300.00	0.00	11,113,872.43
2014.08.31	记-0093	200,000.00	0.00	10,913,872.43
2014.08.31	记-0094	11,000.00	0.00	10,902,872.43
2014.08.31	记-0098	98,000.00	0.00	10,804,872.43
2014.08.31	记-0098	0.00	12,000.00	10,816,872.43
2014.08.31	记-0099	0.00	133,000.00	10,949,872.43
2014.08.31	记-0109	6,041.00	0.00	10,943,831.43
2014.08.31	记-0109	5,900.00	0.00	10,937,931.43
2014.08.31	记-0112	0.00	60,000.00	10,997,931.43
2014.08.31	记-0134	0.00	51,000.00	11,048,931.43
2014.08.31	记-0135	0.00	69,000.00	11,117,931.43
2014.08.31	记-0135	12,500.00	0.00	11,105,431.43
2014.09.17	记-0002	12,500.00	0.00	11,092,931.43
2014.09.30	记-0033	19,200.00	0.00	11,073,731.43
2014.09.30	记-0034	0.00	110,000.00	11,183,731.43
2014.09.30	记-0034	2,400.00	0.00	11,181,331.43
2014.09.30	记-0035	5,500.00	0.00	11,175,831.43
2014.09.30	记-0036	49,880.00	0.00	11,125,951.43
2014.09.30	记-0037	0.00	68,000.00	11,193,951.43
2014.09.30	记-0038	0.00	47,500.00	11,241,451.43
2014.09.30	记-0038	47,500.00	0.00	11,193,951.43
2014.09.30	记-0042	6,041.00	0.00	11,187,910.43
2014.09.30	记-0056	6,041.00	0.00	11,181,869.43
2014.09.30	记-0057	0.00	11,000.00	11,192,869.43
2014.09.30	记-0058	5,900.00	0.00	11,186,969.43
2014.09.30	记-0066	0.00	73,100.00	11,260,069.43

2014.09.30	记-0066	59,000.00	0.00	11,201,069.43
2014.09.30	记-0067	2,100.00	0.00	11,198,969.43
2014.09.30	记-0095	4,000.00	0.00	11,194,969.43
2014.09.30	记-0097	1,350.00	0.00	11,193,619.43
2014.09.30	记-0097	8,500.00	0.00	11,185,119.43
2014.09.30	记-0104	0.00	12,600.00	11,197,719.43
2014.09.30	记-0104	12,600.00	0.00	11,185,119.43
2014.09.30	记-0106	0.00	10,000.00	11,195,119.43
2014.09.30	记-0106	0.00	5,000.00	11,200,119.43
2014.09.30	记-0118	1,000,000.00	0.00	10,200,119.43
2014.09.30	记-0125	0.00	200,200.00	10,400,319.43
2014.09.30	记-0130	0.00	200,000.00	10,600,319.43
2014.09.30	记-0144	0.00	80,900.00	10,681,219.43
合计		14,231,203.55	24,912,422.98	10,681,219.43

(3) 债权出资的评估情况

2014年10月8日，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铭仁评报字【2014】第036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重置成本法，股东黄静对公司提供借款形成的部分债权，经评估价值为700万元。

(4) 债权出资协议及债的免除

2014年10月9日，黄静与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黄静向公司出借资金累积形成的债权为10,681,219.43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黄静将其中700万元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上述债权业经京铭仁评报字【2014】第036号《评估报告》确认价值为700万元。债权转股权的价格为1元债权对应1元出资额。出资后，黄静免除公司700万元的债务，剩余债权为3681219.43元。

(5) 债权出资的验资情况

2014年10月9日，公司对债权转股权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黄静 7,000,000.00

贷：实收资本 7,000,000.00

2014年10月15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信验字第0025号《验资报告》对上述苗木出资及债的形成、出资及转股程序予以确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变更为 20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静	140.00	7.00	货币
		1800.00	90.00	实物、债权
2	张波	20.00	1.00	货币
3	陈勇	20.00	1.00	货币
4	罗红琼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以上用于出资的债权形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债权构成真实、有效；将上述债权转为股权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信验字第 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报告中明确该部分出资形式是债权。黄静的债权出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未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该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对公司实收资本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静承诺：本次债转股中的债权真实、有效，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若因本次债转股行为造成公司及其相关权益人损失的，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诺人承担。

4、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251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5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18 万元由李鹏、阎蕾等 26 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信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4）京信验字第 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 518 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8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昆明市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 静	1,940.00	货币、实物、债权	77.0453
2	李 鹏	125.00	货币	4.9643
3	陈 勇	40.00	货币	1.5886
4	阎 蕾	30.00	货币	1.1914
5	吴海涛	30.00	货币	1.1914
6	刘圣萍	25.00	货币	0.9929
7	刘 萍	25.00	货币	0.9929
8	罗红琼	20.00	货币	0.7943
9	张 波	20.00	货币	0.7943
10	杨 擎	20.00	货币	0.7943
11	陶建华	20.00	货币	0.7943
12	刘 铭	20.00	货币	0.7943
13	杨 波	20.00	货币	0.7943
14	高 满	20.00	货币	0.7943
15	刘励程	20.00	货币	0.7943
16	施 莹	20.00	货币	0.7943
17	张瑞华	20.00	货币	0.7943
18	溥燕萍	20.00	货币	0.7943
19	李海东	20.00	货币	0.7943
20	安 雯	10.00	货币	0.3971
21	李冀平	10.00	货币	0.3971
22	杨 俊	10.00	货币	0.3971
23	董 蕾	10.00	货币	0.3971
24	余 麟	10.00	货币	0.3971
25	郭 伟	5.00	货币	0.1986
26	贺巧霞	3.00	货币	0.1191
27	陈 晨	2.00	货币	0.0794
28	张海剑	1.00	货币	0.0397
29	李贵荣	1.00	货币	0.0397
30	付红成	1.00	货币	0.0397
合计		2518.00	/	100.0000

(二)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按照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3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9000037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有限

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959,499.60 元；根据 2015 年 3 月 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46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合计为 2765.13 万元。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518 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1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分别作出明确的约定。

2015 年 3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聘任黄静为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郭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4 月 13 日，经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 530102100123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静，注册资本为 2518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温室大棚的设计及安装；经济信息咨询；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苗木的生产及销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股份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 静	19,400,000.00	净资产	77.0453
2	李 鹏	1,250,000.00	净资产	4.9643
3	陈 勇	400,000.00	净资产	1.5886
4	阎 蕾	300,000.00	净资产	1.1914
5	吴海涛	300,000.00	净资产	1.1914
6	刘圣萍	250,000.00	净资产	0.9929
7	刘 萍	250,000.00	净资产	0.9929
8	罗红琼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9	张 波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0	杨 擎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1	陶建华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2	刘 铭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3	杨 波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4	高 满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5	刘励程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6	施 莹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7	张瑞华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8	溥燕萍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19	李海东	200,000.00	净资产	0.7943
20	安 魏	100,000.00	净资产	0.3971
21	李冀平	100,000.00	净资产	0.3971
22	杨 俊	100,000.00	净资产	0.3971
23	董 蕾	100,000.00	净资产	0.3971
24	余 麟	100,000.00	净资产	0.3971
25	郭 伟	50,000.00	净资产	0.1986
26	贺巧霞	30,000.00	净资产	0.1191
27	陈 晨	20,000.00	净资产	0.0794
28	张海剑	10,000.00	净资产	0.0397
29	李贵荣	10,000.00	净资产	0.0397
30	付红成	10,000.00	净资产	0.0397
合计		25,180,000.00	净资产	100.0000

(三) 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滇源苗圃基地	
注册号	53010310020676
负责人	黄静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30日

营业场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滇源镇甸尾村北村
经营范围	苗木的种植及销售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组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黄静	董事长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2	陈勇	董事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3	罗红琼	董事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4	施莹	董事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5	张瑞华	董事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1、黄静，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勇，男，汉族，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1986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某部队通信营助理工程师、装技部技术处工程师、修配厂副厂长；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雷森园林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三联通信技术监事；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3、罗红琼，女，汉族，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双版纳州民族师范学校音乐专业，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西双版纳州经协旅行社任经理；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金棕榈酒店营销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自由职业。

4、施莹，男，白族，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云南林业科学

院实习研究员；1999年10月至今，任云南林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

5、张瑞华，女，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1年1月，任雷森园林项目秘书；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郭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2	付红成	监事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3	贺巧霞	监事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1、郭伟，女，汉族，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北成实成开发有限公司文秘；1998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总办秘书；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办副主任。

2、付红成，男，汉族，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昆明理工大学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园林绿化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云南生物工程公司车间主任；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云南隆格兰园艺有限公司质监理部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云南玉溪雷森种业有限公司基地主任；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

3、贺巧霞，女，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铝厂职工中专矿山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82年7月至1990年11月，任贵州铝厂技术工人；1990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云南省黄金公司办公室职员；2000年1月至今，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资深客户经理专门帮助企业、个人、及家庭管控人身及财务风险。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黄静	总经理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2	陈勇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
3	张瑞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4	伏红煜	财务负责人	2015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2日

1、黄静，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陈勇，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张瑞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4、伏红煜，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贵州西南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昆明安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昆明凯美龙经贸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会计；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15.44	1,263.40
负债总计（万元）	1,119.49	977.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5.95	28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5.95	286.3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3
资产负债率	29.34%	77.34%
流动比率（倍）	3.47	1.18

速动比率(倍)	0.73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63	27.26
存货周转率(次)	0.36	0.8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6.76	835.16
净利润(万元)	37.10	3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	3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4	1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4	16.60
毛利率	34.86%	3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3%	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32	3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E_0 + NP/2 + E_i \times M_i/M_0 - E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每股收益= $P/(S_0 + S_1 + S_i \times M_i/M_0 - S_j \times M_j/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电话：（010） 59013939

传真：（010） 59013919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亚宁

项目组成员：王亚宁、戴力鹏、胡鹏飞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电话：（010） 58698899

传真：（010） 58699666

经办律师：田守云、佟学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 楼

电话：（010） 82250666

传真：（010） 82254077

经办会计师：刘会林、陈跃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7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安然、王德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园林绿化事业，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及园林绿化养护，主要客户群体为房地产开发商以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与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客户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公司苗木基地情况

序号	基地名称	苗圃面积(亩)	种植的树种种类	主要树种	主要用途
1	滇源甸尾基地	460.2	20	北美枫香、北美红枫、欧洲复叶槭、加拿大紫荆、苏格兰金链树等	特色苗木基地
2	军马场基地	254.5	19	滇朴、四季桂、杨梅、栾树、木槿、紫荆	工程用周转苗圃基地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1、公司代表性的园林观赏花卉苗木如下所示：

名称	图片介绍	简介	用途
北美枫香		科属：金缕梅科 枫香树属 北美枫香对不同土壤都有一定的适应性，喜光，在肥沃的、水分充足的冲积黏土和河底泥土中生长的最好，在许多高地地区表现出相当的生长潜力。 北美枫香树型优美，是著名的秋色叶树种。在秋季，叶片呈现出美丽的红色或黄色，人们经常把它作为一种装饰品而珍藏。	观赏苗木，高档木材，广泛用于公园、小区、街道等，既可以园林造景又可以做行道树。

<p>美国红枫</p>	 	<p>科属：槭树科，槭树属 大型乔木，喜欢潮湿、肥沃的土壤。在微酸、湿润、透水性好的土壤生长最理想，但也能适应多种范围的土壤类型，在由花岗岩、页岩、板岩、片麻岩、片岩、砂岩、石灰石、石英岩等多种岩石风化物演化而来的土壤上都可以种植。生长速度：年生长量 0.6—1 米左右。寿命在 100 年左右。 适生区域：3—9 区（即可耐-1.2℃至-40℃的绝对最低温度）</p>	<p>观赏苗木，高档木材，广泛用于公园、小区、街道等，既可以园林造景又可以做行道树。</p>
<p>欧洲复叶槭</p>		<p>科属：槭树科 槭树属 又称羽叶槭。落叶乔木，高达 20 米；喜光，喜冷凉气候，耐干冷，喜深厚、肥沃、湿润土壤，稍耐水湿。 复叶槭具有很强的耐寒、耐旱和抗烟尘污染能力，生长迅速。</p>	<p>观赏苗木，可作为木材，既可以用于园林造景又可以做行道树，优良的生态修复先锋树种。</p>

<p>加拿大紫荆</p>	 	<p>科属：豆科 紫荆属 加拿大紫荆为小乔木。原产美国，树高6至9米，冠幅7.5至10.5米。加拿大紫荆的花色多样，从粉色一直到紫红色。 生长速度中等，喜光略耐阴。对土壤的酸碱度要求不是很严，能适应炎热、干燥和高度潮湿的生长环境。</p>	<p>观赏苗木，具有很好的观花价值，广泛用于公园、小区、街道等，园林造景常用树种。</p>
<p>苏格兰金链树</p>		<p>科属：金链树属，蝶形花科，毒豆属 叶互生，三出复叶，卵形或微倒卵型。 金链树生长速度中等，每年可以长30至45厘米，树高可达6米。 能适应各种土壤，包括粘土或瘠薄的盐碱土壤，耐寒，耐空气污染能力强，容易栽培，移栽成活率高。</p>	<p>观赏苗木，具有很好的观花价值，丛植，广泛用于公园、小区、街道等。</p>

杨梅树	 	<p>科属：杨梅科，杨梅属 常绿乔木，高 5~15 米。核果椭圆形，略压扁，熟时红色，外面有乳头状凸起，外果皮肉质，多汁液及树脂。 杨梅喜湿耐阴，树冠大，根系分布广，作为果树在光辐射较大、热量充分、冬春季积温较高、夏秋降水分布适度偏少的小气候条件下，优质、丰产性更显著。杨梅树具有常绿，开花，结果的常年生长过程，很适合于园林绿化。</p>	园林景观、行道树、果树
栾树	 	<p>科属：无患子科，栾树属 栾树是一种喜光，稍耐半荫的植物；耐寒；但是不耐水淹，栽植注意土地，耐干旱和瘠薄，对环境的适应性强，喜欢生长于石灰质土壤中，耐盐渍及短期水涝。栾树具有深根性，萌蘖力强，生长速度中等，幼树生长较慢，以栾树春季嫩叶多为红叶，夏季黄花满树，入秋叶色变黄，果实紫红，形似灯笼，十分美丽；栾树适应性强、季相明显，是理想的绿化，观叶树种。宜做庭荫树，行道树及园景树，栾树也是工业污染区配植的好树种。观赏特性栾树春季观叶、夏季观花，秋冬观果，已大量将它作为庭荫树、行道树及园景树，同时也作为居民区、工厂区及村旁绿化树种。</p>	园林景观、行道树

2、公司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工程的代表性案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图片介绍	项目介绍
官渡区矣六街道苗圃景观林木及绿化苗木移植管养工程	    	就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地块上昆明市官渡区绿化公司景观林木及绿化苗木移植管养。

红云红河生态公园纪念林种植工程		<p>昆明卷烟厂将在长虫山红云生态公园开展“红云红河集团昆明卷烟厂纪念林”建设活动，工程地点为长虫山红云生态公园，工程内容为苗木种植和一年苗木管养。</p>
御景新城启动区一期3#21#台地景观绿化工 程	<p>御景 3#台地：</p>   	<p>根据景观设计图纸进行工程施工，确保工程通过验收，提供质量保证期间内所有工程缺陷的维修、更换以及苗木的保活等。</p>

御景 21#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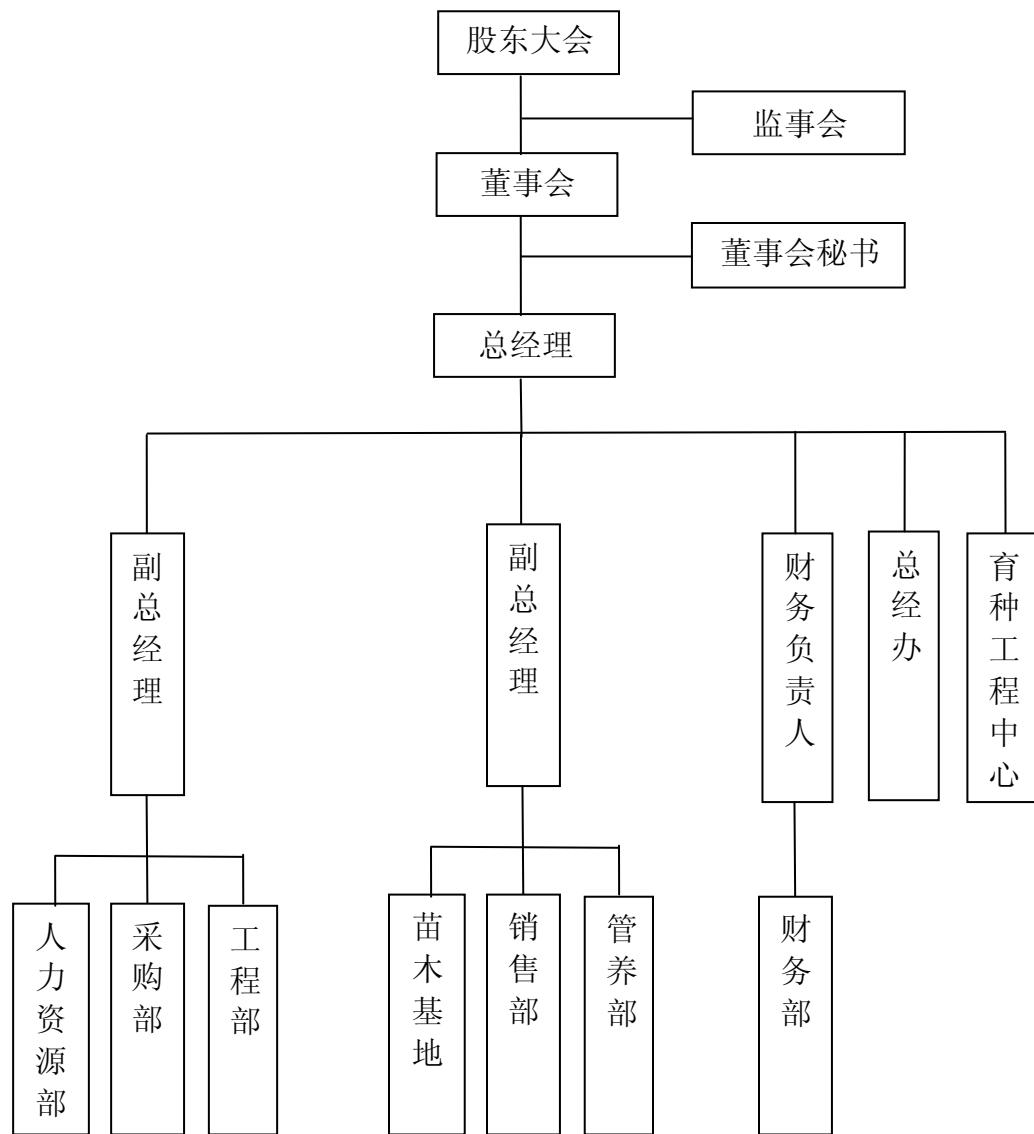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根据设计图纸进行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软景、节点硬景及安装工程，在本工程质量保证期间，负责所有工程缺陷的维修、更换以及苗木的保活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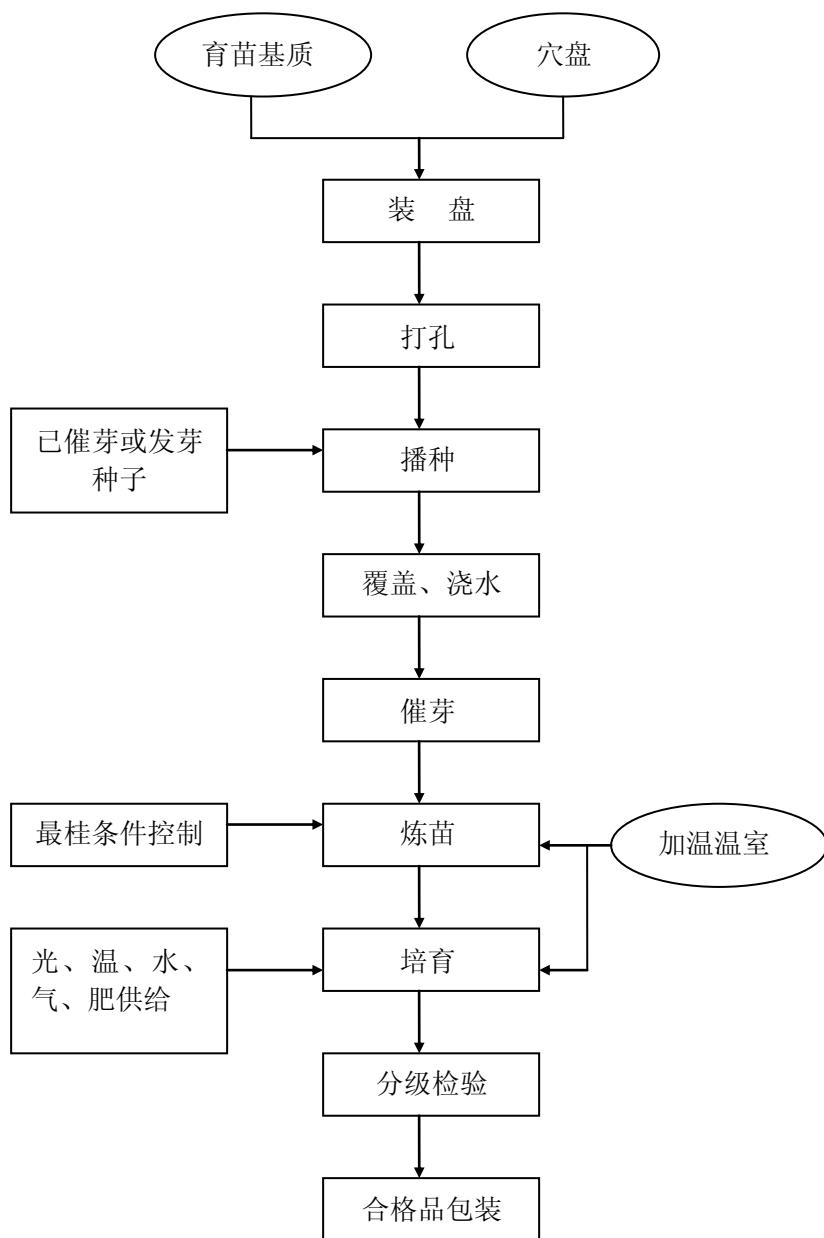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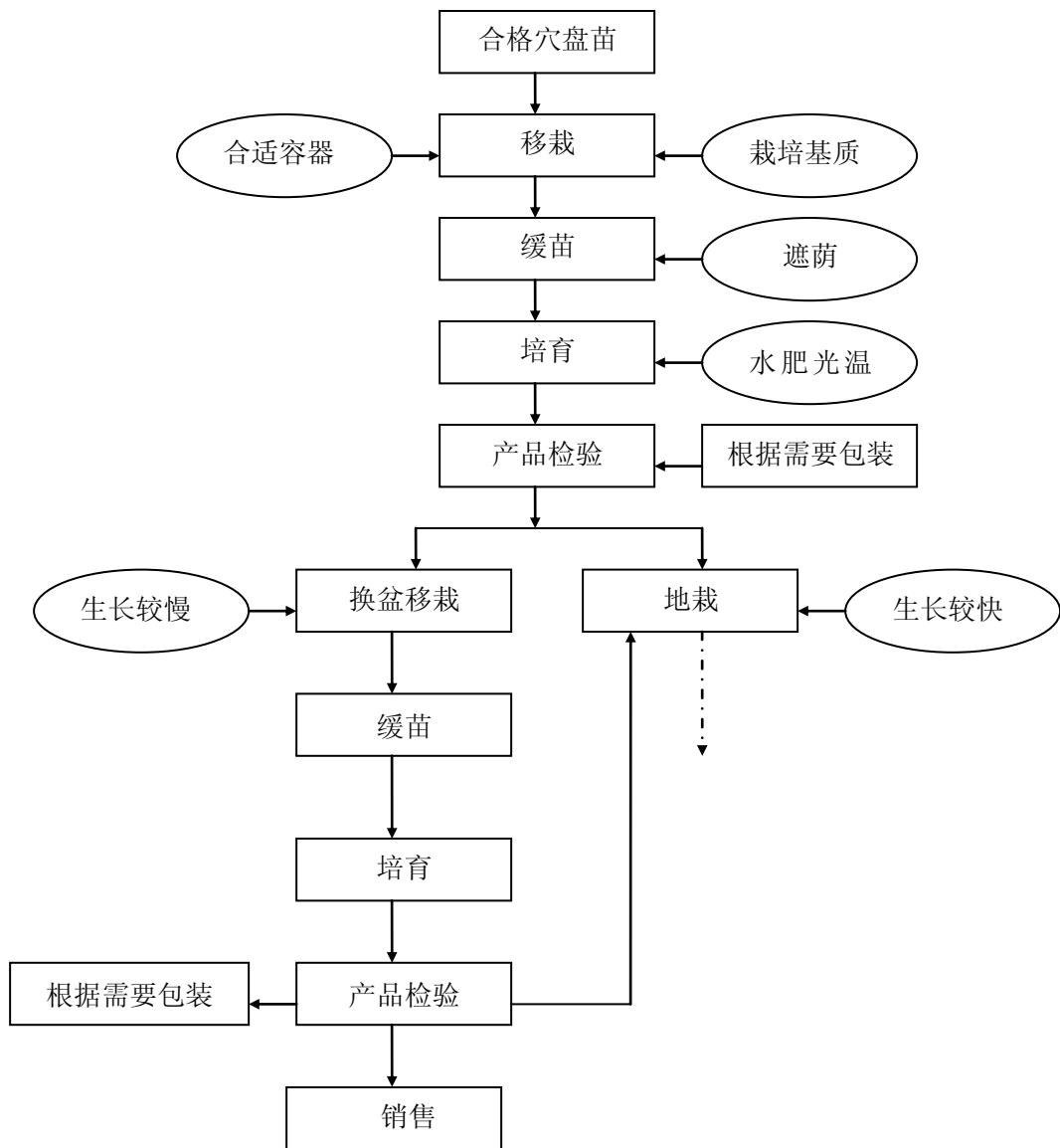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苗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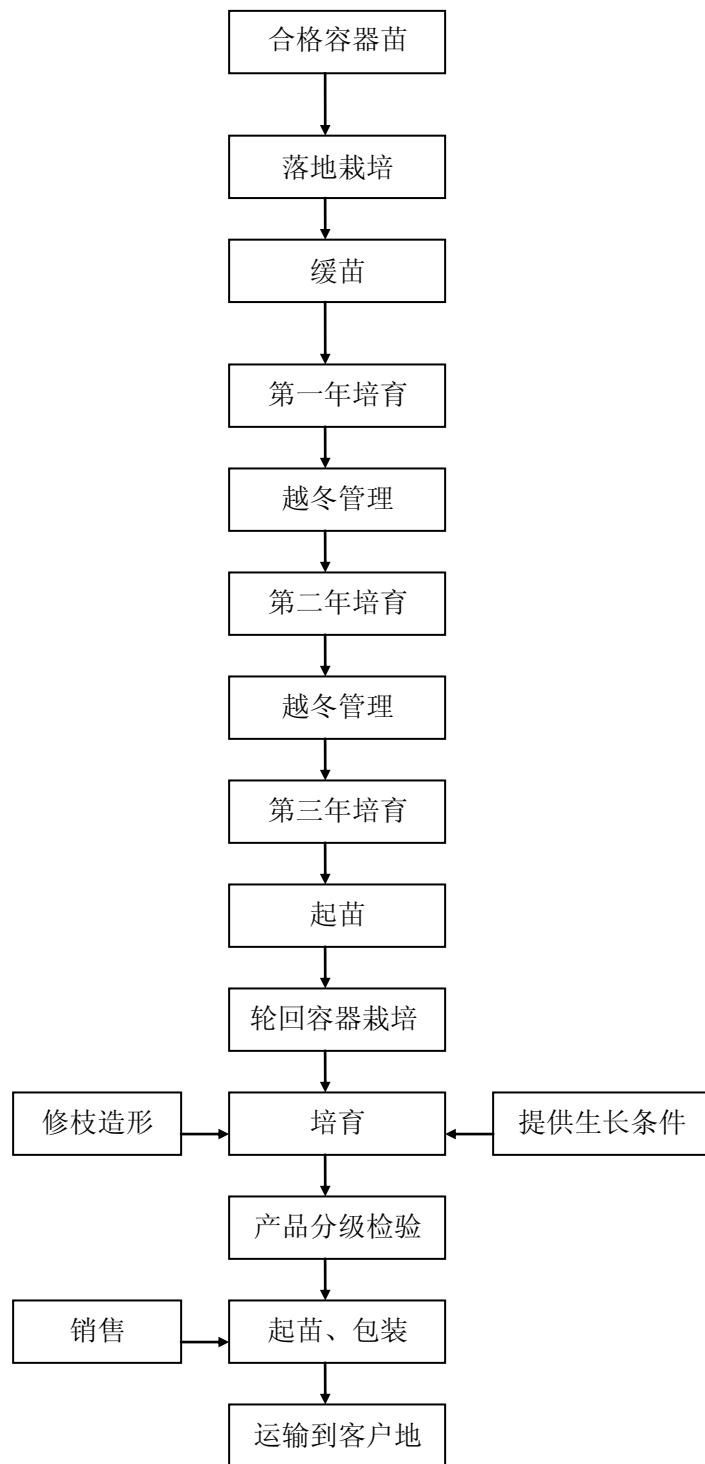
(1) 穴盘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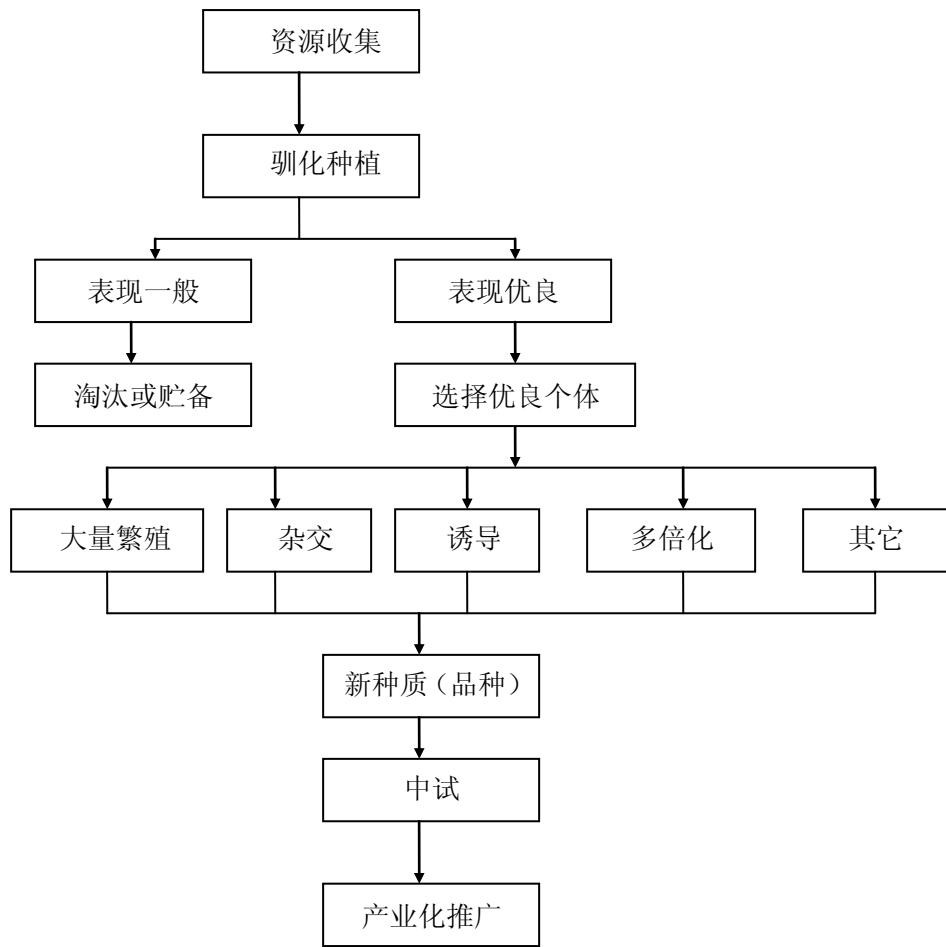
(2) 容器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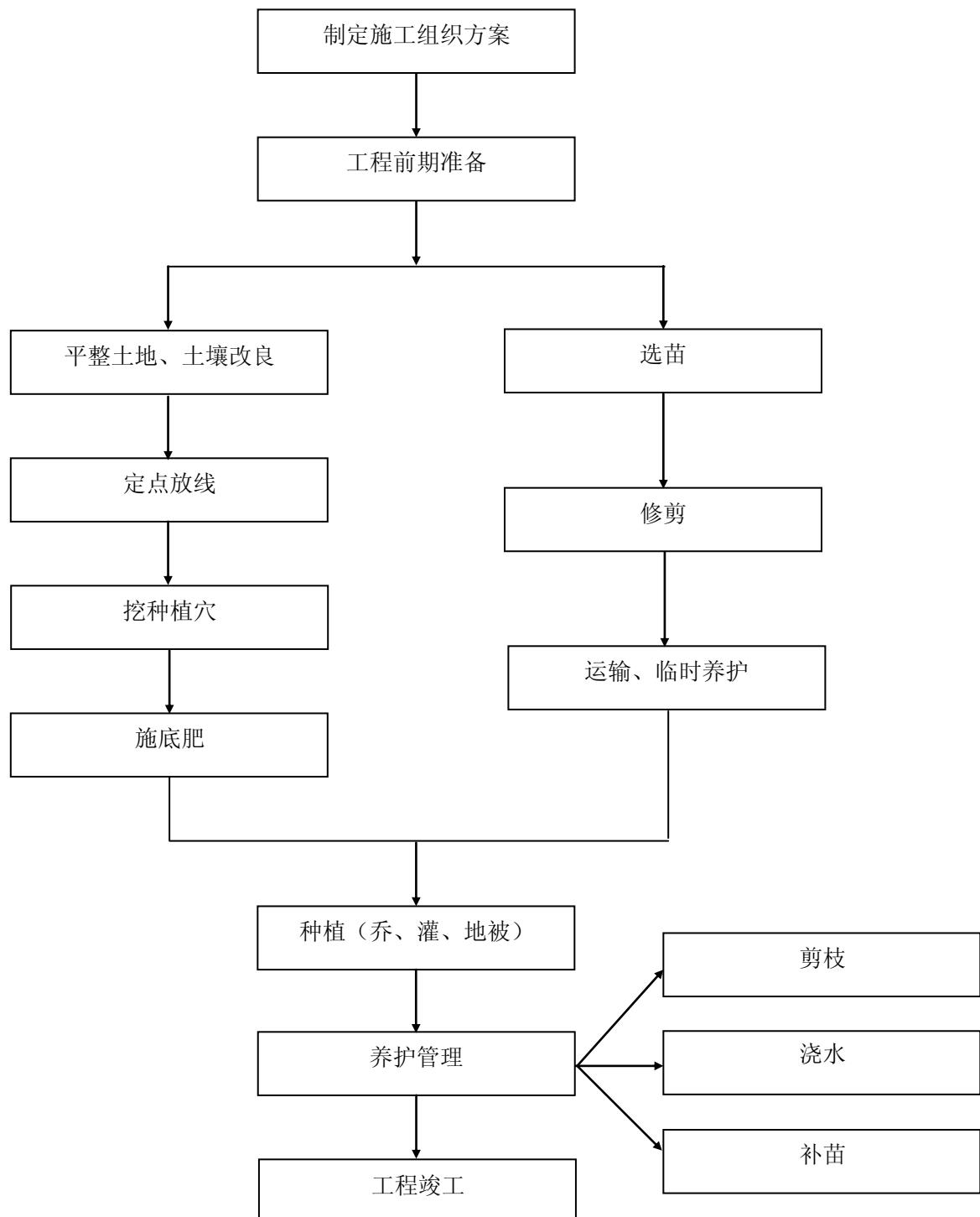
(3) 地栽苗及轮回容器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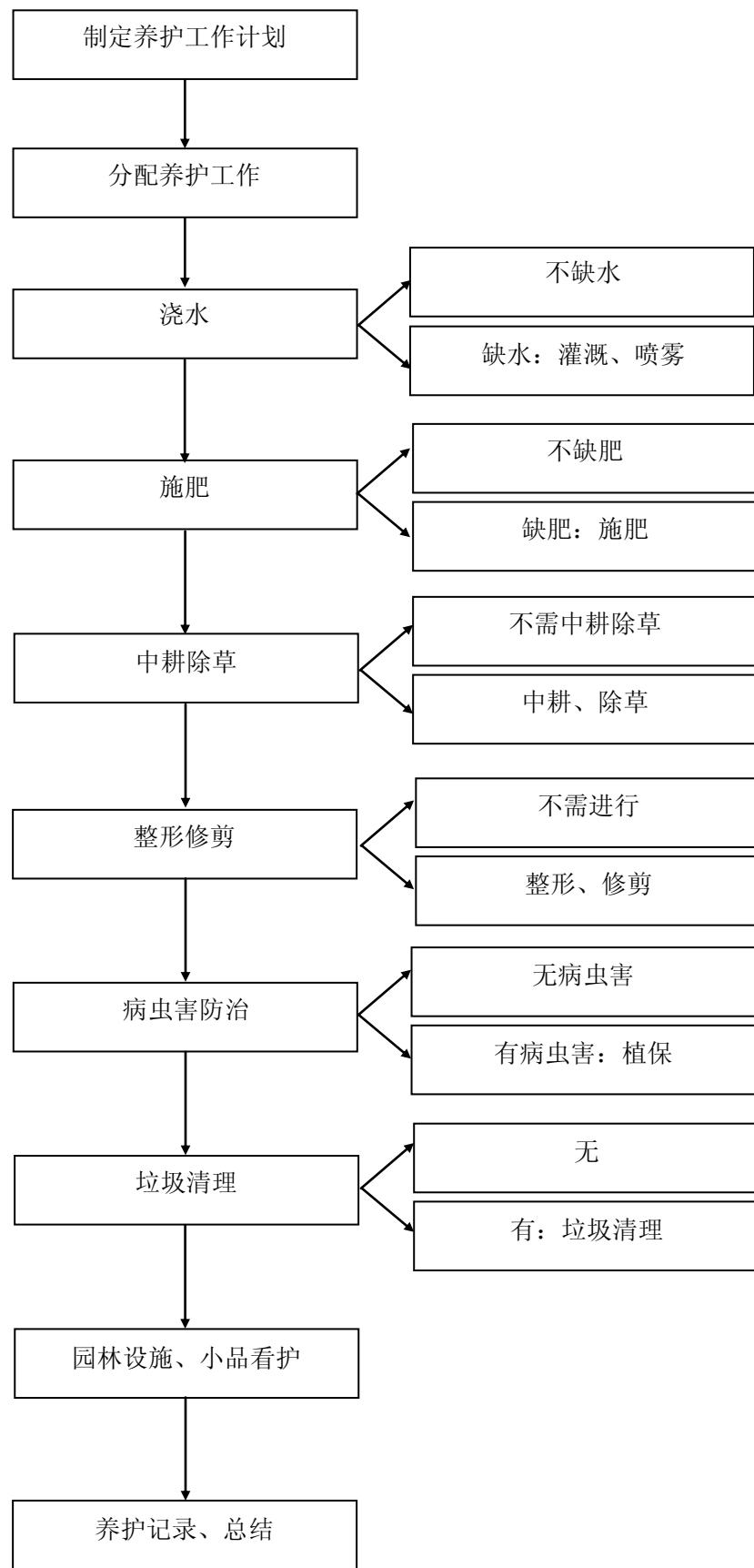
(4) 育种工艺流程



2、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管理流程图



3、园林工程养护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1、公司在苗木的移植栽培、苗木生产等方面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用途
1	催芽	种子发芽是生产苗木的第一步，种子发芽的方法因引进品种不同而不同。掌握正确有效的种子催芽方法是成功培育出苗木的第一步。	苗木生产
2	栽培基质的配方及其生产技术	基质是苗木等植物体的固着物，其作用与大田栽培中的泥土相当。基质本身的配比以及其添加物，如肥料、农药等，可对植物体的生长起促进和阻障作用。	苗木生产
3	穴盘苗和容器苗生产技术	穴盘苗和容器苗生产技术是指利用各种容器（如育苗袋、穴盘和各种规格的容器）转入培养基质，培育苗木的方法。容器苗有助于根系在容器内形成，移栽时根系不易受伤，移栽成活率高，而且不受季节影响，运输方便。	苗木生产
4	保护地现代化配套栽培技术	栽培技术就是植物从播种（对种子植物而言），直至形成产品出售期间的系列技术集成，包括光、温、水、气、肥的调控。现代农业广泛地采用保护地栽培方法。保护地栽培与自然条件下栽培的最大区别就是人工可对栽培条件进行干涉，也就是可调控。我公司在特色景观植物培育种苗过程中，最大限度地使用保护地栽培，并开发了自己独有的能耗少的栽培体系。容器苗栽培由于改变了苗木的生长环境，因而栽培基质和液肥的角色非常重要。	苗木生产
5	地栽与容器栽培轮回技术	在种苗生长至1年后，由于容器的限制和苗木快速生长的需要，需要将容器内的苗木移栽至土地中栽培，此过程为地栽，地栽可以最大限度地加快种苗的生长速度以及增加对环境的适应能力，以能够更加适应本土气候。将三年生的地栽苗重新移栽至容器内的过程称为轮回移栽，此过程的目的是将即将达到商品化可用于绿化的苗木移至容器内，使其能在日后移植过程中提高成活率以及缩短缓苗时间。提高和延长苗木的观赏寿命。	苗木生产

2、公司在工程施工、养护等方面的主要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用途
1	反季节绿化施工技术	反季节施工技术要点： 1、苗木的选择 除了满足设计要求的规格外，当选生长健壮，树形良好的苗木。另外，土球要比常规大，根系越完整，越易成活，尽量不起裸根苗。尽量使用小苗、扦插苗或经多次移植过的苗木。 2、运输前的修剪 为了使树冠的蒸腾作用减少，运输前即起苗前对苗进	施工

	<p>行粗修剪。一般要减掉全部枝叶的1/3至1/2，同时剪去枯枝和病虫损伤枝，切勿将顶端优势明显的树木顶梢剪去。另外，对裸根苗的根只短截无须根的主根，促其发须根。</p> <p>3、运输</p> <p>大部分苗木是外运来的，只是运输距离长短不同。如果是长途运输，裸根苗要作根部蘸泥浆处理，再用湿草包裹。大树在车上要冠向车尾倾斜放置，在树与车帮接触处，用柔软材料衬垫，防止树皮被磨伤。</p> <p>4、栽植</p> <p>在苗木运到之前，就要把地整好，树坑挖好，最好是随到随栽，来不及栽种的苗，也要及时假植好，遮荫处理。</p> <p>种植坑应比常规大，在坑底先回填加有基肥的好土，将苗在坑中扶直，回填好土并捣实，再在树苗周围做出水堰。栽好后再因整体对苗做精剪整形。下一步就是浇水了，要随栽随浇，浇透，浇后就扶一次苗。</p> <p>5、栽后管理</p> <p>反季节施工的管理重要环节就是浇水，通常要紧跟"三水"才能确定成活。还要经常对地面和树冠喷水，增加空气湿度。</p>	
2	保水剂应用	保水剂是一种吸水能力特别强的功能高分子材料。由于它大多数是由低分子物质经聚合反应合成的高聚物或者由高分子化合物经化学反应制成，所以又称吸水性树脂或高吸水性高分子。由于分子结构交联，分子网络所吸水分不能用一般物理方法挤出，故具有很强的保水性。它能迅速吸收比自身重数百倍甚至上千倍的去离子水，数十倍至近百倍的含盐水分，并且具有重复吸水的功能，吸水后膨胀为水凝胶，然后缓慢释放水分供种子发芽和作物生长利用，从而增强土壤保水性能、改良土壤结构、减少水的深层渗漏和土壤养分流失、提高水分利用率。保水剂适合在降水稀少、雨水年季分布不均匀的地区以及缺少灌溉水源的地区使用。
3	土壤改良技术	土壤改良针对土壤的不良性状和障碍因素，采取相应的物理或化学措施，改善土壤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增加作物产量，以及改善人类生存土壤环境的过程。土壤改良工作一般根据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条件，因地制宜地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逐步实施，以达到有效地改善土壤生产性状和环境条件的目的。
4	病虫害防治措施	<p>在绿化养护方面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病虫害防治方针。</p> <p>1、应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定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p> <p>2、发现危害严重，且大面积发生的，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分析，针对性采取措施。</p> <p>3、园艺防治措施：加强养护管理，夏、秋生长季节应适量</p>

	<p>控制氮肥，增施磷、钾肥，禁止施用未腐熟的堆肥、厩肥、饼肥和植物残体，做好排水工作；删除病、虫枝，挡风、遮光徒长枝；对病叶、病枝、病根、病株应及时集中焚毁；结合中耕(冬耕)除草，消灭地下害虫；有土传病原的土壤，应及时消毒。</p> <p>4、人工防治：摘除休眠虫体，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和建筑物上的越冬虫茧、虫囊和卵块、卵囊并集中焚烧；直接捕杀个体大，危害状明显的害虫，有假死性或飞翔力不强的成虫；刮刷枝干虫体。刮除枝干病斑时尽可能不损伤树体，病斑的伤口处应进行消毒，然后涂抹保护剂。</p> <p>5、生物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资源；积极推广和施用微生物制剂、BT乳剂和白僵菌制剂。</p> <p>6、化学防治：采用化学农药防治病虫害，对症下药，合理使用，适地防治，用量适当，安全使用等原则；应用化学农药，必须选用低毒，低残留(易分解)及无公害的药物；同一种化学农药，不宜连续施用；在一定植物群落范围内应针对性施药，以免伤天敌；化学药剂混用，必须掌握药剂的理化性。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操作者未经技术人员同意，不得任意把二种不同的药剂混合使用。</p>	
5	<p>防寒防冻措施</p> <p>1、开盘，冬灌； 2、施肥； 3、刷白； 4、整形修剪； 5、设置风障； 6、裹干； 7、重剪宿根花灌木； 8、防治病虫害； 9、积极做好灾难性天气预警，组织应急队伍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处理。</p>	管养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专利权。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注册商标。

4、土地使用权

(1) 公司承包、租赁的土地

序号	所属基地	土地所有权人或经营管理人	土地坐落	面积(亩)	土地性质	使用现状	公司可用期限
1	滇源甸尾基地 (面积合计: 673.00 亩)	云南绿意林产业有限公司	冷水河两岸	673.00	农用地	特色苗木基地	2011.3.1-20 41.3.1
2	军马场基地(面 积合计: 500.00 亩)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嵩明县昆 曲高速公 路边嵩明 军马场	500.00	居住、商 业混合用 地	工程用周 转苗圃基 地	2014.10.17- 长期(不低于 10年)

(2) 关于公司经营使用土地流转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滇源甸尾基地:

2011年3月1日,嵩明县滇源镇人民政府与云南绿意林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滇源镇农改林经济林建设土地租用协议》,约定甲方自愿将冷水河两岸的土地发包给公司,用于建设永久生态林带及高标准苗木基地。公司承包上述项目地块中的第13标段,共673亩,用于永久生态林及苗木基地建设。合同约定土地承包金标准为起始年690元/亩,以后每年每亩递增30元,递增10年。公司享受前3年零承包金,后7年减半收取承包金,协议租期30年。

根据合同约定及企业介绍,2009年3月,公司关联方雷森园林与滇源镇人民政府签署《嵩明县水源区冷水河林业生态及苗木基地建设土地承包合同》。2011年原合同主体分别变更为山河园林与云南绿意林。原合同权利义务继续有效。

合同约定:1、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同签署土地的原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并已取得甲方有权直接发包前述土地的相关证明。2、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事先取得相应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已取得甲方批准。3、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依法将相应承包方案向有关村民进行了公示。4、甲方保证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将不会导致对甲方之前已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的违约或抵触。本合同项下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农用地,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用于生态林带及苗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果林、用材林等）基地建设，不得改变土地使用用途。

为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山河园林，经与雷森园林协商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原合同主体为山河园林。根据盘龙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4-69】号文件精神，自三方法人签字之日起，合同甲方主体由嵩明县滇源镇人民政府变更为云南绿意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嵩明县滇源镇人民政府（原合同主体）对于甲方、乙方约定事项予以认可。

根据土地租赁合同载明，冷水河是松华坝水库的主要入库河流，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为强化松华坝水源区的治理和管护，有效削减农业面源污染，进一步改善水源区生态，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嵩明县人民政府同意出租方将冷水河两岸农地对外承包用于永久生态林带及苗木基地建设。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相关资料后，获取如下信息：

A、2007年12月25日，昆明市政府下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松华水源区流域环境保护治理工作的通知》（昆政发〔2007〕59号），载明：“昆明市是全国严重缺水城市之一。切实做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区的保护治理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基础工作。松华水源区是昆明主城区最重要的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源之一，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原因，松华坝水库水质五年来呈持续恶化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政策，增加投入，采取科学而切实有效的多项措施，治理松华水源区的多种污染，保护松华坝水库的水源安全，是维护全市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紧迫任务。”该通知第四条第（一）项“关于农业与林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第1点为：“租用农地建设永久性林业。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农改林’工作的政策，在冷水河、牧羊河两岸纵深100米范围内及其它适宜地点开展‘农改林’工作是松华水源区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农地由市政府统一租用，每亩每年租金不超过600元，年租金递增5%，政策一定10年不变。”

B、云南绿意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其股东分别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和昆明市盘龙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

日，其宗旨为受托对区属国有林业资本的经营和管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签订的该项土地租用协议的出租方为当地政府（嵩明县滇源镇人民政府）和国有控股公司，公司签订合同时，根据前述政策文件，有理由相信出租方拥有出租该项土地的权限，且租赁该项土地不会因违反农田、耕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而遭受处罚。此外，鉴于该项土地租用协议的签订系政府招商引资背景下的行为，且苗木基地建设是所在地鼓励的经营行为，且合同履行至今，各方未发生任何纠纷，协议的违约风险较小。

另经核查，该地块目前主要用途是各种苗木的自培生产，其后用于直接销售或苗木绿化工程。若该地块租赁最终被有权机关认定签约主体无效并要求搬迁，公司将产生搬迁费用。

针对该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和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解决方案如下：

- A、积极寻找其他地块，并签署意向性租赁协议，防止该地块上的林木被要求搬迁期间造成更大损失；
- B、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因该地块被征回造成林木搬迁损失以及其他处罚损失，由控股股东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②军马场基地：

2014年10月，黄静以苗木增资1100万元，包括香樟、木槿、紫荆等3648株苗木主要位于嵩明县昆曲高速公路边嵩明军马场。

上述苗木主要用于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绿化工程项目用苗木，并用于外部销售。因为苗木数量众多，临时选择合适地块搬迁在时间成本、交通成本均存在一定的局限，股东黄静苗木增资后，出于项目用苗的便利性，按照就近原则，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御景新城苗圃基地土地租用协议》，约定有限公司租赁出租方自有土地约500亩用于工程周转用苗圃基地建设。租赁期限不低于10年，土地租金为每年每亩1000元，每三年递增5%。

根据现行的《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GB50137-2011》，公司所建苗圃基地应属于E非建设用地中E2农林用地。该实际使用性质与出租方持

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中记载的用地性质（居住、商业混合用地）不符，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

针对此种情况：

公司承诺正在觅寻周边适合地块，与发包方或出租方沟通协商，按照法定程序，依法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后，将搬迁上述地块的苗木至新的苗圃基地。

对于因苗圃搬迁可能产生的运输、人工等相关费用及苗木损失，公司控股股东黄静承诺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另合同规定：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苗圃基地土地权属的纠纷处理，承担因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生产项目	使用范围/生产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	生产	滇林种生 0102 第 0128 号	盘龙区 林业局	2012-3-5	2018-3-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城镇绿化苗木	批零兼营	滇林种经 0102 第 0128 号	盘龙区 林业局	2012-3-5	2018-3-3

（2）公司资质

证书名称	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叁级	CY LZ · 云 · 0904 · 叁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7	2015-6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贰级	CY LZ · 云 · 2133 · 贰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2	2016-12

（3）公司荣誉

序号	荣誉	发证单位
1	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	云南省林业厅
2	绿化云南，功在千秋	云南省杨善洲绿化基金会
3	副会长单位	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
4	副会长单位	昆明市苗木行业协会
5	“森林云南”建设省级示范基地	云南省林业厅

8	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示范基地	云南省观赏苗木行业协会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家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63,874.00	65,849.38	298,024.62	81.90%
运输工具	10	881,584.00	125,185.78	756,398.22	85.80%
电子设备	5	229,029.00	100,231.54	128,797.46	56.24%
机器设备	5-10	142,082.00	55,074.91	87,007.09	61.24%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88,590.00	50,496.84	38,093.16	43.00%
合计		1,705,159.00	396,838.45	1,308,320.55	76.73%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原值 5 万以上的部分）如下：

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别克商务车	328,000.00	276,066.60	84.17%
水车（10 吨）	146,000.00	135,597.53	92.88%
帕萨特轿车	100,000.00	97,624.99	97.62%
雪佛兰轿车	75,000.00	53,625.00	71.50%
水车（5 吨）	74,000.00	68,727.53	92.88%
福田车	68,384.00	60,263.45	8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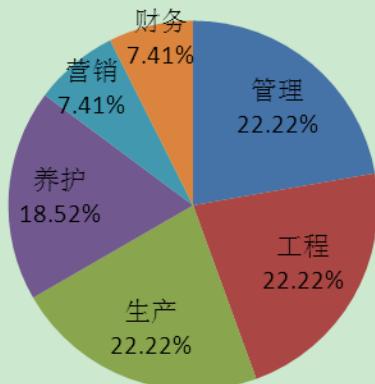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 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管理职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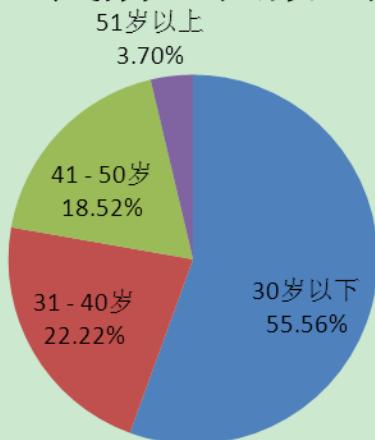
按管理职能划分：人数（人）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比
管理	6	22.22%
工程	6	22.22%
生产	6	22.22%
养护	5	18.52%
营销	2	7.41%
财务	2	7.41%
合计	2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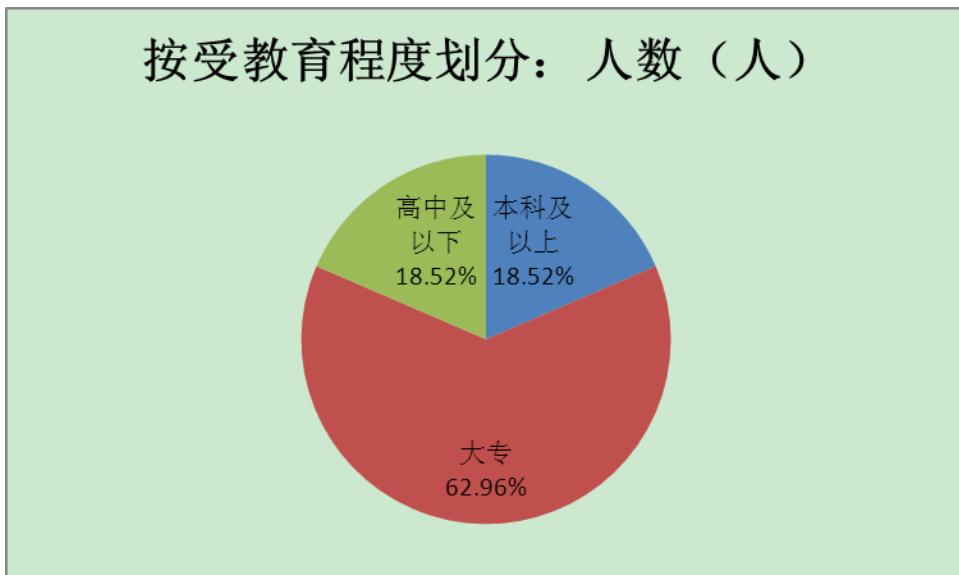
按年龄划分：人数（人）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以下	15	55.56%

31 - 40 岁	6	22.22%
41 - 50 岁	5	18.52%
51 岁以上	1	3.70%
合计	27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	5	18.52%
大专	17	62.96%
高中及以下	5	18.52%
合计	2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陈勇	副总经理
2	何松	景观设计师
3	付红成	工程部经理
4	李贵荣	管养部经理

①陈勇，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②何松，男，汉族，1985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园林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锡业集团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景观设计师兼造价员；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明泛亚绿卉园艺有限公司景观设计师兼造价员；2011年9月到2013年2月，任云南名川园林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景观设计师。

③付红成，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④李贵荣，男，彝族，1982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热带作物栽培与加工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云南雷森种业有限公司苗圃管理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施工员及绿化养护负责人；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管养部经理。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3、公司劳务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业务后，考量工程内容、工程量、工时、工期要求、工作地点等因素，将工程业务分包给当地富有园林绿化施工经验的施工队或自然人，由其完成现场的具体施工作业。公司与施工队或自然人签订合作协议，统计出工人名单及身份证件，根据考勤、工种及业绩表现，经项目部与财务部核对后，公司委托施工队负责人或分别向工人发放工资。但工程项目的项目管理、质量安全控制及材料采购等重要工作仍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相关纠纷，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

公司使用临时工的用工方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的采购成本，也提供了当地农民的务工机会，有利于带动当地农民的经济创收。但因为公司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属于土木建筑工程类别，根据《建筑法》第29条、《建设部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其工程劳务应

分包于具备建筑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为规范公司后续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劳务派遣公司进行合作。公司计划进一步制定有《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制度》，从分包资质企业选择、质量管理、用工形式、用工价格等方面分别作了相应规定。

报告期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叁级，其经营范围包括“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和苗木种植用工，除苗圃基地常驻管护人员，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外，其他临时性、辅助性用工如修剪、浇水、施肥等体力劳动，公司也主要采用临时用工形式，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水平结算，未与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证工期、提供工作效率，除使用现有施工队或临时工人完成现有的施工项目外，公司将规范劳动用工，择选具备业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公司规范施工作业人员的用工管理行为，并使用劳务派遣方式，完善苗木种植用工和园林绿化养护用工。对于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如因施工作业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其个人承担，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类别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2013 年	绿化工程	7,115,726.78	85.20%
	苗木销售	906,405.00	10.85%
	绿化养护	329,423.32	3.95%
	合计	8,351,555.10	100.00%
2014 年	绿化工程	7,371,152.72	68.46%
	苗木销售	2,617,007.53	24.30%
	绿化养护	779,436.40	7.24%
	合计	10,767,596.65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具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1% 和 95.02%。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0,540.09	45.51%
2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98,575.33	38.30%
3	云南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528,605.00	6.33%
4	云南容成拆迁有限公司	299,196.82	3.58%
5	双江自治县林业局	275,000.00	3.29%
合计		8,101,917.24	97.01%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8,000.52	72.14%
2	云南振业建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9.29%
3	云南富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96,335.05	7.40%
4	云南腾龙园艺绿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5,639.48	4.23%
5	云南京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11,044.89	1.96%
合计		10,231,019.94	95.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园林绿化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苗木及各种园建材料。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原材料投入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7% 和 45.80%。

公司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水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9% 和 0.07%, 电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8% 和 0.12%, 油占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3% 和 1.78%。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供应商主要为苗木及园建材料供应商。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6.40% 和 27.89%。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云南云路沥青油料经销公司	沥青	803,322.00	17.14%
2	武警云南总队副食品生产基地	苗木	700,000.00	14.94%
3	云南新天丰沥青有限公司	沥青	400,000.00	8.53%
4	富民县润沣苗圃	苗木	157,425.00	3.36%
5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木	113,800.00	2.43%
合计			2,174,547.00	46.4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的比例
1	温江三义园艺场	苗木	377,880.00	10.42%
2	大邑县国鸿建材经营部	烧结砖	237,600.00	6.55%
3	宜良县路祥苗圃	苗木	152,040.00	4.19%
4	马清发	苗木	134,000.00	3.70%
5	呈贡振兴苗圃	苗木	110,000.00	3.03%
合计			1,011,520.00	27.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2013 年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元)	交易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 内容	履行 情况

1	云南云路沥青油料经销公司	795,000.00	803,322.00	2013-1-5	采购沥青	履行完毕
2	武警云南总队副食品生产基地	700,000.00	700,000.00	2013-8-28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3	云南新天丰沥青有限公司	405,000.00	400,000.00	2013-1-8	采购沥青	履行完毕
4	大邑县国鸿材料经营部	220,000.00	-	2013-11-29	采购烧结砖	履行完毕
5	富民县润沣苗圃	157,425.00	157,425.00	2013-4-13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6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0.00	113,800.00	2013-6-22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对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元)	交易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温江三义园艺场	308,032.20	377,880.00	2014-1-1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2	大邑县国鸿材料经营部	220,000.00	237,600.00	2013-11-29	采购烧结砖	履行完毕
3	马清发	134,000.00	134,000.00	2014-9-1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4	呈贡振兴苗圃	110,970.00	110,000.00	2014-5-16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5	昆明阳辉园艺专业合作社	108,000.00	78,400.00	2014-9-1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6	施德胜	93,572.00	93,572.00	2014-9-26	采购苗木	履行完毕
7	宜良县路祥苗圃	按量结算	152,040.00	2014-3-4	采购苗木	履行中

2、销售合同

2013 年度对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 (元)	交易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98,122.91	452,606.35	2013-9-12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8号、18号、19号台地、绿谷）施工合同	履行中
2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83,799.56	399,518.45	2013-9-12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16号、17号、20	履行中

					号台地、景观大道、集中绿地)施工合同	
3	云南容成拆迁有限公司	2,662,500.00	299,196.82	2011-5-26	官渡区矣六街道苗圃景观林木及绿化苗木移植管养工程	履行完毕
4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3,755.00	1,901,414.39	2013-7-25	御景新城启动区一期3#、21#台地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中
5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52,025.58	215,612.82	2013-9-12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节点硬景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中
6	云南园林绿化集团有限公司	528,605.00	528,605.00	2013-1-27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7	双江自治县林业局	275,000.00	275,000.00	2013-5-16	苗木销售	履行完毕
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013-1-1	红云红河集团龙泉路景观石维护协议(2013年度)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对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方	合同金额(元)	交易金额(元)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60,873.27	430,486.32	2014-7-18	御景新城启动区四期景观绿化软景部分工程施工合同	履行中
2	云南振业建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6-4	苗木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3	云南京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47,154.00	211,044.89	2014-7-21	御景新城已移交部分区域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履行中
4	云南富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49,234.89	349,234.89	2014-10-16	苗木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5	云南腾龙园艺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89,050.00	289,050.00	2014-1-8	苗木销售合同	履行完毕

3、合作合同

2014年7月10日，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与云南省林业科学院签署协议，合作成立“云南彩叶树育种工程中心”。该中心以收集国内外色叶树种种植资源，选育适应性强的景观及营林色叶树种，研究开发相应的育种技术，进行标准化栽培示范为目标。合同约定：山河园林提供彩叶树籽种及资金，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提供不低于30亩土地、人才和技术，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暂未形成技术成果。

4、借款合同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余额（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昆明和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11-20	2015-1-20

注：昆明和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借款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归还。

5、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正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集苗木培植、生产、销售和绿化工程及绿化养护一体化的公司，公司设有特色苗木基地和工程用周转苗圃，多品种苗木搭配可以满足各类园林景观项目的多样化植物需求，为承接项目创造条件。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采购需求的通用性、地理位置、供应市场结构、所需的专业技术、价格波动、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来选择采购模式，主要采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通过多年的采购，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供应商，并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工程中使用的大宗常规苗木和常用土建材料等进行集中采购，遵循资源的合理配置、减少交易环节、加速周转、简化手续、满足要求、节约物品、提高综合利用率、保证和促进生产的发展、调动各方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整体目标的实现等为原则进行物资集中采购。

针对项目进度和成本因素，一些有特定要求的苗木（如造型树种）或工程特型材料和零星辅材主要进行分散采购，通过工程部对周边市场进行询价及材料检验，汇总价格信息后上报公司，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工程部完成购买（股份

公司成立后成立采购部，由采购部负责）。

集中和分散采购并不是完全对立的，仅靠一种采购方式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公司根据自身的条件、资源状况、市场需要，灵活地作出制度安排，并积极创新采购方式和内容，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二）销售模式

1、苗木销售模式

（1）客户通过公司宣传渠道（行业协会、展会等）了解苗木信息，邀请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到基地查看，通过对苗木规格、质量和长势情况多方面的了解，双方有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按照约定办理起挖、装车、验收、收款等流程和环节，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订单式苗木生产：针对客户需要的大宗苗木采取订单式生产，双方签订苗木购销合同，并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进行苗木生产，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销售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各类工程信息网站和客户介绍获得工程信息，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公司内部会进行分析和研究甚至实地考察，对于盈利好、回款风险小的项目，公司积极进行商谈，确定合作意向后同发包方签订合同，进行园林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服务。

（2）客户邀标议标模式

通过多年的工程实施，优质的工程质量和服务为公司积累了很多客户资源，因此很多工程项目是通过客户邀请参与议标，通过对公司资质考察、施工组织设计或管养方案评比、预算审核以及谈判沟通，最后确定公司为项目中标人。公司通过良好的信誉和工程质量最终会赢得部分核心客户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成为该客户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的指定单位。

（三）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地养护、苗木销售。园林绿化项目是一个系统工程，公司今后的发展目标是成为集特色苗木科研、培植、生产、销售和绿化工程服务及生态修复为一体的、内部管理规范科学的、拥有完整产业链并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园林高科技企业。公司通过承接园林绿化工、提供绿地养护服务和苗木销售，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苗木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养护等。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E）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属于我国鼓励类产业。

1、园林绿化的概念

在一定的地域运用工程技术和艺术手段，通过改造地形（或进一步筑山、叠石、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创作而成的美的自然环境和游憩境域，就称为园林。园林包括庭园、宅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学科的发展，还包括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以及休养胜地。

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种植，将城市按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各级、各类园林绿地用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性的园林植物最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以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

2、园林绿化的效益

园林绿化的性质和作用决定了园林绿化有三个效益，即：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是指园林绿化在维护生态平衡，改善城市小气候，降低

环境污染，美化市容等方面的效果。社会效益是指园林绿化为群众提供休闲、娱乐、科普教育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经济效益是指园林绿化本身产生的经济价值和为群众提供旅游服务的经济收入。

在园林绿化的三个效益中，环境效益是根本，社会效益是宗旨，经济效益是手段，它们是共同存在，相互联系，辩证统一的关系。对待三个效益，不能绝对化，没有环境效益，就谈不上园林绿化，没有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就得不到利用，是最大的资源浪费，也就谈不上经济效益，没有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园林绿化就要衰退。

（二）行业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是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园林绿化的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依法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管理和审批园林绿化企业的资质等。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生产销售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由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由科技部门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

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已成立有园林绿化相关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行业协会、行业学会,如中国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协会是由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从事城市绿化工程相关的设计、施工、养护、咨询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相关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经国家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非赢利社会团体;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是由中国风景园林工作者自愿组成,经国家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学术性、科普性、非盈利性的全国性法人社会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成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代表了园林行业最高奖项。

(三) 行业资质管理

园林绿化行业有两项核心资质,分别为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即业内通常所说的施工资质和设计资质。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颁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经营范围
壹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贰级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1,200 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2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 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的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我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甲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乙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丙级和丙级以下资质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备案。

工程设计行业各资质等级的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	------

甲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园林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园林行业具体业务的管理，包括施工项目全过程的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管理等。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1992年6月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方法	原建设部	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
1995年7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贰级、叁级企业资质标准及各级资质企业经营范围
2000年8月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原建设部	制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实施方案
2002年10月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2003年3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计委、原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2006年5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修订了1995年7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
2006年8月	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申报和审批工作流程	原建设部	规范建设部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报和审批工作程序
2007年3月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制定了各行业设计资质的标准以及对企业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进行考核的标准
2007年6月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制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的标准，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

2007年8月	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意见	原建设部	明确了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以及主要措施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修订了2006年5月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009年10月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规范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管理工作
2012年11月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明确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以及主要措施
2013年9月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	国家林业局	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思路、战略任务和政策措施
2013年12月23日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住建部	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行为
2014年2月	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林业行动计划	云南省林业厅	明确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重大行动和保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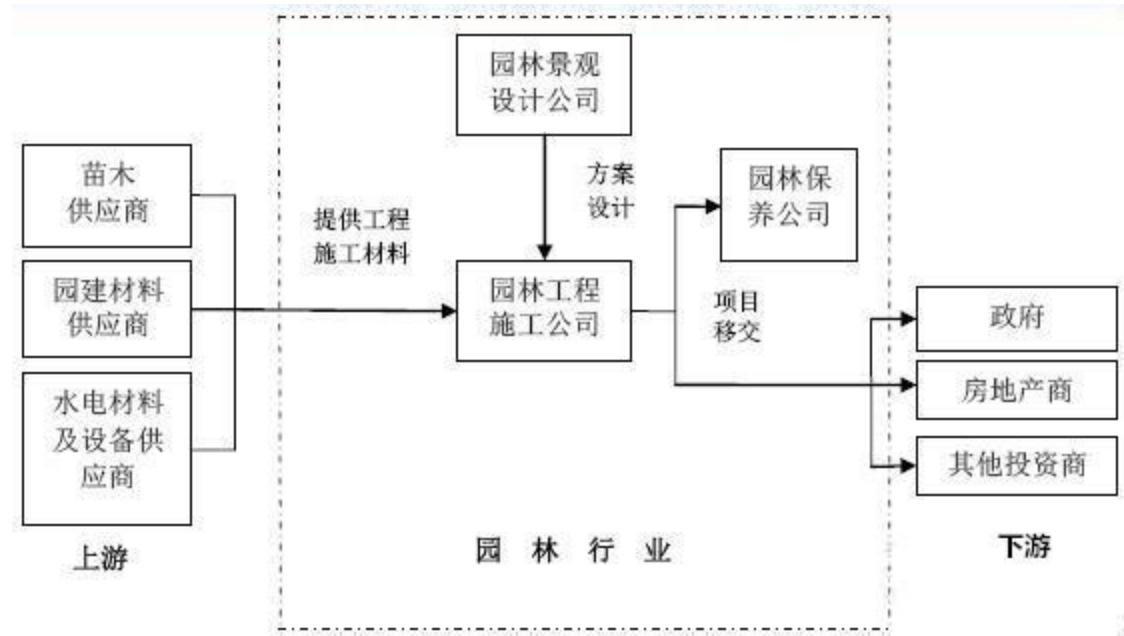
（五）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伴随城市化率的不断提高而稳步成长。根据统计数据，2001年以来中国园林绿地面积逐渐扩大。截至2011年底，中国拥有园林绿地面积245.27万公顷，是2001年（94.7万公顷）的2.59倍。同时，中国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也在逐步增长，2001-2011年的10年间增长了2倍多。

据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13年中国国土绿化状况公报》统计，截至2013年，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181.2万公顷，比2012年增加9.3万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26平方米，比2012年增加0.46平方米。全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39.59%和35.72%。

1、园林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园林行业的上游为园林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苗木供应商、园建材料供应商和水电材料及设备供应商。园林行业的下游为园林景观产品及服务的采购者，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园林行业上下游关联性见下图：



2、园林绿化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1）周期性

园林绿化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具体到单个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

对于市政公共园林的投资和建设，随着我国各级政府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的重要性，我国对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建设需求逐渐趋于刚性。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的统计数据，市政公共园林绿化投资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而对于地产景观园林绿化来说，因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所以居住区绿化的投资建设需求基本与房地产行业投资状况同步，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波动。

（2）季节性

我国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夏季温热冬季寒冷，冬季土壤冻结，施工难度及施工费用提高，且植物在冬季移植的成活率相

对较低，后期养护成本较高；同时，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较难得到保证。因此，北方地区一般不适宜在冬季实施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湿润，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较北方小。但冬季气温骤然降低容易对苗木造成冻害，不是苗木培育的最佳季节，因而南方的园林绿化工程在冬季也容易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在南方一些地区，雨季、汛期、季风多发季节也会对园林绿化工程造成一些不利影响，但总体上，南方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区域性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气候和水资源条件、地方政府的绿化意识密切相关。总体上，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气候湿润、水资源丰富，地方政府财政实力雄厚，城市绿化投资力度也比中西部大得多。

3、行业发展机会

近些年来，我国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飞速发展、方兴未艾、形势喜人。城市规划进入生态建设阶段，到 2020 年城市数量将在 600 多的基础上成倍增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园林市场空前繁荣；随着人才建设和先进国家现代化建设经验的不断传入，园林设计市场也空前繁荣。这不仅反映在园林、绿地数量的增长上，也反映在质量进步，出现了大批生态良好、文化内涵丰富和环境优美的作品。

（1）构建生态文明愿景，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来了园林行业的契机。“十二五”规划和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弘扬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并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要求。构建生态文明已成为中国人的绿色愿景，并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个方面和全过程，未来 5-10 年甚至更长时间的绿地指标将实现可持续增长。

（2）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构建和谐人居环境

我国水土流失、地质灾害、土地荒漠化、沙尘暴等问题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恶化对人类的不良影响越来越明显，保护越来越脆弱的生态环境已经刻不容缓。必须站在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去考虑环境保护问题。我国开始重点投入矿山生态修复和沙漠化治理等方面的国土整治工作，生态修复已成为一个新兴的生态环境建设领域。

（3）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把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独立成章，提出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如此突出、如此重要的地位加以阐述、强调和谋划，这在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改善人居环境，铸就和谐家园，政府引导下的园林绿化和植树造林是提高生态环境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4、行业面临的威胁情况

（1）市场竞争威胁

园林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但由于进入园林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根据住建部公布信息及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的企业 944 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 208 家，同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仅有 51 家。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行业必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行业内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威胁。

（2）原材料和劳务价格上涨威胁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所耗用的苗木、石材、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和人力的数量较大，苗木等绿化材料和劳务成本构成园林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由于大规格苗木需求的持续增加，苗木的稀缺性导致其价格近年来持续走高，因此，园林公司在苗木采购和培育方面投入的成本也将相应增加。同样，随着近年来人均工资的逐年上升，园林公司劳务成本越来越大，而劳务成本的上升将增加行业

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威胁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展，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六）公司的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苗木品种特异性优势

公司拥有两个苗木基地，其中滇源甸尾苗圃基地获得云南省林业厅《森林云南建设省级示范基地命名证书》，公司主要引种驯化的苗木品种为美国红枫、北美枫香、北美红栎、欧洲复叶槭、多花蓝果树、苏格兰金链树、糖槭、沼生栎、柳栎、北美鹅掌楸、加拿大紫荆等。近年来，随着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园林城市活动的开展和“森林云南”林业定位发展及“森林城市”、“生态城市”、“现代田园城市”的建设实施，拉动了苗木产业的迅速发展。

（2）科技投入优势

科技创新是特色林业顺利可持续发展的永恒动力，从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同国内、省内多家农林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2014 年公司与云南省林业科学院合作成立“云南彩叶树育种工程中心”，该工程中心主要任务为创新育种方式，优选优育国外色叶树种不少于 15 个；收集与培育 5-8 个乡土色叶树种质资源；制定育种技术路线、技术实施与开发研究；优良苗木品种繁育等。

依托云南省林业科学院与新西兰皇家植物食品研究所成立的联合实验室的

技术力量，将推进公司技术创新，使苗木的品种、品质结构得到优化和调整，促进苗木产业向集约型、科技型转变。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质瓶颈

报告期公司为城市园林绿化叁级资质，接单能力有限。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满足高一级资质条件，争取尽快提高资质等级。

（2）品牌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提高

公司目前无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进行商标保护，增强苗木生产及移植栽培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专利和开发新品种。

（3）资金瓶颈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有限。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开拓市场，加快新三板挂牌进程，获得更多资金支持，提升企业接单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初期规模较小，没有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治理结构相对简单，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不完善，如：会议通知方面，没有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前发出，且会议通知多为口头通知或电话通知，没有采取书面通知的形式；股东会决议文件方面，没有按照届次顺序排列且存在股东会会议缺少会议记录等情形。但上述瑕疵没有影响到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不仅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三会一层”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从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创立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出会议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且保存完整，现行的三会决议均能到到切实执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

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销售管理、工程施工、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金往来及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治理制度较为规范和完善，能够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的控制公司的重大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治理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注册资本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会议决议。但股东会的执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如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完成，未形成书面记录，《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三）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公司治理机制相对健全，且能够有效执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意识和执行力。同时，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履行职务，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工程部、销售部、苗木基地管养部等，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黄静兼任三联通信

执行董事、兼任盈亚通信监事，董事陈勇担任三联通信监事，董事施莹系云南林业科学院的助理研究员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7 名员工，其中 10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17 名员工未签署劳动合同。

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险别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及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保险	9	1	公司副总经理陈勇为部队转业人员，部队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9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静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4 年 12 月转入公司，根据当地规定，今年 6 月才能新增，新增后将补缴上半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
工伤保险	9	1	公司法定代表人黄静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4 年 12 月转入公司，根据当地规定，今年 6 月才能新增，新增后将补缴上半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
失业保险	9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静未缴纳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9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静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2014 年 12 月转入公司，根据当地规定，今年 6 月才能新增，新增后将补缴上半年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
公积金	10	0	/

未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及规范措施：

1、员工常虹系退休返聘员工，公司无需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2、试用期员工（9 名）：

措施：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办理社保用资料，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农民工（1 名），因已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农

村社会养老保险，不愿签订劳动合同，重复购买社会保险：

措施：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公积金。

4、再就业员工（6名）：

措施：由员工补充离职证明或失业证明后，尽快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保险。目前，有4人因未能办理失业证明，公司已与其解除合作关系。2人正在办理手续中。

有限公司阶段，在社保和公积金制度方面，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自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行为，将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开设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没有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黄静承诺将承担可能发生的经济责任，不给公司造成经济负担，避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黄静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静，除投资本企业外，对外投资成立云南三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云南三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三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2100118088
法定代表人	黄静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敷润桥鸿城广场 20 层 20-03 号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通信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
登记机关	五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黄静实缴货币出资 200 万，持股比例 100%

2、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100100253132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	昆明市护国路 57 号华尔贝大厦 26 楼 A1 座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发布；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模特演出经纪；市场推广宣传；大型礼仪庆典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承办各类会议及商品展览；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权结构	张力, 实缴货币出资 35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70%; 黄静, 实缴货币出资 15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30%。

报告期内, 黄静曾对外投资成立雷森园林与雷森种业, 持股比例分别为 53% 和 35.33%, 未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黄静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将其持有的雷森园林的股权转让给张波; 2014 年 12 月 4 日, 将其持有的雷森种业的股权转让给张波。转让后, 黄静不再持有雷森园林与雷森种业的股权。

3、雷森园林基本情况如下:

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000100002420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敷润桥鸿城广场 20 层 20-02 号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园林园艺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 花卉、苗木的组培、种植、销售; 温室、大棚设计、制作及安装; 园艺科技咨询服务; 园艺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汽车配件、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雷森种业基本情况如下:

云南玉溪雷森种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0402100057997
法定代表人	张力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李棋镇
经营范围	花卉、苗木、中药材的种植销售, 园林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各型温室

	大棚设计制作安装；园艺、中药材 GAP 科技咨询服务；花卉及特色经济植物职业技术培训；喷滴灌工程、环境艺术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4 月 7 日
登记机关	昆明市红塔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均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本人/本机构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款项已经收回。

往来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三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	-	-	564,345.34	52.87%
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	-	-	173,856.44	16.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管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2011年2月28日至2015年3月23日）

时间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2011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7日	黄静	陈勇	黄静	黄静
2014年2月28日至2015年3月23日	黄静	陈勇	黄静	黄静

2、股份公司阶段（2015年3月24日（创立大会）至今）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黄静	董事长/总经理	1940.00	77.0453	直接持股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5886	直接持股
罗红琼	董事/黄静之弟媳	20.00	0.7943	直接持股
施莹	董事	20.00	0.7943	直接持股
张瑞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0.7943	直接持股
郭伟	监事会主席	5.00	0.1986	直接持股
贺巧霞	监事	3.00	0.1191	直接持股
付红成	职工代表监事	1.00	0.0397	直接持股

伏红煜	财务负责人	/	/	/
合计	/	2049.00	81.3742	直接持股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出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黄静	董事长/总经理	三联回信	200.00	100.00	三联回信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盘亚回信	150.00	30.00	盘亚回信	监事
2	陈勇	董事/副总经理	/	/	/	三联回信	监事
3	罗红琼	董事	/	/	/	/	/
4	施莹	董事	/	/	/	云南林业科学院	助理研究员
5	张瑞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
6	郭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	/	/
7	付红成	监事	/	/	/	/	/
8	贺巧霞	监事	/	/	/	/	/
9	伏红煜	财务负责人	/	/	/	/	/

除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四) 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情形。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银行信用报告》、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犯罪记录证明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等，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3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三）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5,222.24	423,24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11,017.99	612,766.63
预付款项	232,623.00	70,68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9,521.65	1,010,958.53
存货	29,024,306.11	9,416,20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802,690.99	11,533,85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8,320.55	1,077,961.1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63.25	22,154.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683.80	1,100,115.46
资产总计	38,154,374.79	12,633,971.84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7,414.15	948,078.55
预收款项	3,007,937.23	
应付职工薪酬	385,508.41	217,257.39
应交税费	738,199.77	255,267.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5,815.63	8,350,13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94,875.19	9,770,73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	
负债合计	11,194,875.19	9,770,733.73
股东权益:		
股本	25,18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45,250.0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22,226.25	85,12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023.35	778,11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959,499.60	2,863,238.1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6,959,499.60	2,863,238.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54,374.79	12,633,971.84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67,596.65	8,351,555.10
减: 营业成本	7,014,419.40	5,689,56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979.48	291,450.0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75,366.27	1,635,825.88
财务费用	629,866.98	460,201.76
资产减值损失	84,835.89	-1,147.1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8,128.63	275,655.83
加: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303,441.00
减: 营业外支出	163,886.60	83,5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242.03	495,596.83
减: 所得税费用	183,230.54	164,63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011.49	330,96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7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0,773.81	6,000,35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4,497.47	4,179,9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5,271.28	10,180,33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02,195.04	7,253,314.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2,500.06	1,377,13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81.74	276,097.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530.02	907,61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8,506.86	9,814,1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235.58	366,18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051.60	537,61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51.60	537,61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51.60	-537,61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39,000.00	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0,733.16	457,79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733.16	2,457,795.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266.84	-457,79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1,979.66	-629,22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242.58	1,052,470.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5,222.24	423,242.58

5、2014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85,125.10		778,113.01 2,863,23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85,125.10		778,113.01 2,863,23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180,000.00			545,250.00			37,101.15		333,910.34 24,096,261.49
（一）净利润									371,011.49 371,011.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71,011.49 371,011.49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80,000.00			545,250.00					23,725,250.00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23,180,000.00			545,250.00					23,725,2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	-	-	-	37,101.15		-37,101.1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101.15		-37,101.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80,000.00	-	-	545,250.00	-	-	122,226.25	-	1,112,023.35	26,959,499.60

2013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52,028.99		480,248.00	2,532,27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52,028.99		480,248.00	2,532,27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96.11		297,865.01	330,961.12
（一）净利润									330,961.12	330,961.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0,961.12	330,961.12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096.11		-33,096.11		
1. 提取盈余公积						33,096.11		-33,096.1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85,125.10		778,113.01		2,863,238.1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

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

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购买方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臵价款与处臵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三）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账龄超过两年、应收账款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个别方式评估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五) 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a.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种植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消耗性生物资产结转时按实际销售数量直接结转相应成本（具体包括人工成本、化肥、农药等消耗性材料）。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工程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费、施工机械费、分包工程款、其他直接费用、管养费用分配等。个别合同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资产；若个别合同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负债。

建造和完工程度的确认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本公司采用已经完成的合同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程度的确认办法。

9、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苗木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苗和树。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或入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根据准则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郁闭度为节点，对达到郁闭度节点前的支出资本化，达到郁闭度后的相关支出当期费用化。郁闭之前的

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相关支出，这些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计入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按实际投入价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公益性生物资产，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考虑是否发生减值，发生减值时先计提减值准备，再按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确定。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和合营企业的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生产性设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

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
运输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5	19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	40-7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公司目前没有无形资产，但是在可预见的将来会出现无形资产。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

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工程收入和苗木销售收入。各类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式为：

（1）园林工程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标准，确定提供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依据和方法：建造合同收入，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为：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当合同施工内容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公司将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并按调整后的金额计算完工百分比，调整当期应确认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绿化养护收入确认方法：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3）苗木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确认当期销售收入，在交付时确认收入。

对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外部依据，公司在年末取得甲方出具的完工进度确认表，并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进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并将该单据作为完工依据之一。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原则。

2、运营方式

以企业投资为主的景观工程建设，市场化程度较高，工程以邀请招标为主，比较看重实施单位对成本控制、服务意识和稳定这几个方面。

(1) 工程信息收集：通过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信息网络、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园林工程施工、绿化养护项目的信息，并由项目专员进行跟踪工作，尽可能收集项目背景材料以及来自业主方的相关信息和要求。

(2) 参与竞标邀请：公司在全面了解发包方的要求，对工程的具体交工进度、技术质量要求和资金成本水平进行分析后，进行参与市场竞标。

(3) 工程承接：在确定承接工程后，工程部将着重调查施工现场地理位置、现场地质条件、交通情况，现场临时供电、供水设施情况，当地劳动资源和材料供应、材料价格等各个方面，以确定施工方案。

(4) 编制施工计划及施工方案：在核实工程量的基础上合理、规范、可行地制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计划。

(5) 完成施工及验收。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万元)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绿化工程	737.12	68.46%	26.28%	711.57	85.21%	28.46%
绿化养护	77.94	7.24%	29.34%	32.94	3.94%	23.45%
苗木销售	261.70	24.30%	60.66%	90.64	10.85%	61.74%
合计	1,076.76	100.00%	34.86%	835.15	100.00%	31.87%

①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绿化养护和苗木销售。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比 2013 年收入增加了 241.60 万元，主要是苗木销售增长所致，苗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国家近年来倡导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市场对苗木的需求很高相对利润也较高，是公司苗木收入在 2014 年增长的一个原因。

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6% 和 31.87%，公司 2014 年相比 2013 年毛利率增长了 2.99%，收入中占比较高的绿化工程毛利率分别为 26.28% 和 28.46%，相对保持稳定，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的主要是毛利率最高的苗木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带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上市（挂牌）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山水园林	831562	31.24	35.15
金柏园林	830947	25.82	27.77
岭南园林	002717	29.46	30.91
普邦园林	002663	26.13	25.87
平均值	-	28.16	29.93
山河园林	/	34.86	31.87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34.86% 和 31.8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比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目前主要承接的软景项目毛利率较高，但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未构建较为完整的园林行业产业链，尚不能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园林综合服务。但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相关问题，目前已在逐步建立相关业务链条。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①苗木销售

项目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人工费	749,508.32	72.81	243,593.89	70.24
地租	55,793.64	5.42	15,085.90	4.35
农药、化肥	9,985.21	0.97	3,710.78	1.07
机械使用费	150,601.66	14.63	56,181.96	16.20
其他物料	63,514.17	6.17	28,229.70	8.14
合计	1,029,403.00	100.00	346,802.23	100.00

②绿化养护

项目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人工费	474,709.96	86.20	210,832.58	83.61
农药、化肥	7,770.00	1.41	3,986.00	1.58
机械使用费	7,823.00	1.42	7,662.24	3.04
养护用苗	37,802.00	6.86	14,030.04	5.56
其他物料	22,628.93	4.11	15,665.55	6.21
合计	550,733.89	100.00	252,176.41	100.00

③绿化工程

项目	2014 年度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人工费	1,447,325.03	26.64	1,019,506.43	20.03
直接材料	3,038,438.90	55.91	3,364,951.90	66.10
辅助材料	37,623.00	0.69	37,756.16	0.74
机械使用费	400,197.00	7.36	308,237.45	6.06
间接费用	510,698.58	9.40	360,138.09	7.07
合计	5,434,282.51	100.00	5,090,590.03	100.00

报告期内绿化工程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成本，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10% 和 55.91%。2014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之 2013 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在 2013 年“红云红河集团昆明卷烟厂后山道路改造工程”完工，该工程成本中直接材料中的苗木比例相对较大所致。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在生产成本核算中，设置生产成本专用科目，并下设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用等二级科目，生产过程中的成本支出在生产成本借方归集，每月提供生产月报表，记录每个工程和苗木，耗用的材料等。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和对苗木的养护进行成本计算。材料按照实际耗用计算，人工费和材料费根据工程的进度和苗木养护进行计算。苗木销售出库结转成本时按照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

公司实现销售的同时，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销售成本。

5、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云南省	10,767,596.65	100.00%	8,351,555.10	100.00%
其他省市	-	-	-	-
合计：	10,767,596.65	100.00%	8,351,55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内，暂未开展省外业务。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知名度的增加，公司业务未来会向省外拓展。

6、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767,596.65	28.93%	8,351,555.10
营业成本	7,014,419.40	23.29%	5,689,568.67
营业利润	468,128.63	69.82%	275,655.83
利润总额	554,242.03	11.83%	495,596.83
净利润	371,011.49	12.10%	330,961.12

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76 万元和 835.16 万元，2014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28.93%，主要原因为：国家对生态环境重视程度的加大直接推动中国生态环境的发展，使得相关园林行业得到一定的发展。

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7.10 万元和 33.10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基本保持平稳状态。

7、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371,011.49	330,961.1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83,235.58	366,182.69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37.10 万元和 33.10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68.32 万元和 36.62 万元，差异分别为 205.42 万元、3.52 万元。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差异较大主要是收回关联方的欠款形成。

（二）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分析

（1）公司向个人采购情况及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3 年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采购额	全年总额	全年占比
苗木	1,454,811.00	2,122,031.00	68.56%	849,087.94	1,308,318.71	64.90%
物资	647,904.77	1,379,898.37	46.95%	786,265.74	2,688,780.16	29.24%

苗木采购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个人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为苗木和物资，云南地区气候适宜，对苗木种植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当地个人利用了该优势，通过承包土地种植与培育苗木。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规模较小，自有苗圃尚不能满足公司目前所需，工程所需部分苗木要向当地个人按需采购，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就地取材，降低了运输成本，满足了工程需要。从公司当时发展来看，公司向个人采购苗木具有必要性。

公司在采购前进行了广泛的询价和比价，根据实际的需求量选取供应商来为

公司供货，实现了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总体上看，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之间的合同属于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价格是双方议价的结果体现，符合双方真实意愿。因此，采购价格是公允的。

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均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根据实际到货情况开具入库单，按月双方结算签字确认，公司据此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的采购业务均按上述模式操作。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生产经营中将避免或减少向自然人采购的业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付款	1,705,044.35	860,928.87
采购金额	3,501,929.37	3,997,098.87
现金结算比例	48.69%	21.54%

公司发展前期，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瑕疵，在采购业务发生过程中存在现金结算的问题。2013 年度，在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为 21.54%；2014 年度，在采购环节，现金结算比例为 48.69%。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公司治理的逐步规范，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发展，在各环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公司经营逐步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发生业务均签署相应合同，开具发票，并且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彻底替代了现金结算，杜绝了现金结算的现象。

（2）公司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内控管理

计划与采购：公司所有存货的采购计划均由公司采购部制定，采购部应根据公司年度施工计划和生产计划合理制定年度采购预算和季度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按计划实施；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实施，签订采购合同报采购部及财务部备案，以保证质量和供应时间。

验收与入库：公司所有采购的存货均需检验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于不合格的采购存货应做好记录，并作出处理：折价、拒收和解除采购合同；公司对苗木的采购需办理入库手续。其他材料由工程部直接办理签字领用手续；入库单一式三联，由专人开具，一联交财务、一联交采购，相关人员均需在入库单上签

字。

（三）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情况

1、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4,498,122.91	3,263,456.60	2,291,521.45	70.22%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4,083,799.56	2,943,606.12	1,883,976.65	64.00%
御景新城市启动区四期景观绿化软景部分工程	2,460,873.27	1,846,227.35	322,964.87	17.49%
御景新城启动区一期 3#、21#台地景观绿化工程	2,223,755.00	1,842,705.14	1,816,069.04	98.55%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1,652,025.58	1,302,848.31	1,272,517.91	97.67%
御景新城已移交部分区域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647,154.00	459,204.00	149,752.08	32.61%
御景新城苗圃管养承包合同	483,480.00	194,550.00	155,915.00	100.00%
御景新城启动区部分区域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446,530.00	324,984.00	369,235.86	100.00%
红云红河集团“劳模”植树工程	152,000.00	84,200.00	75,320.65	100.00%
武警云南省总队后勤保障基地绿化工程	150,000.00	94,424.74	107,866.60	100.00%

2、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红云红河集团昆明卷烟厂后山道路改造工程	10,041,005.66	7,035,319.86	7,373,294.51	100.00%
御景新城苗圃管养承包合同	4,498,122.91	194,550.00	67,150.00	34.52%

御景新城启动区部分区域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4,083,799.56	324,984.00	120,388.00	37.04%
御景新城启动区一期 3#、21#台地景观绿化工程	2,223,755.00	1,724,340.74	1,474,391.87	85.50%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1,865,993.00	3,263,456.60	328,372.79	10.06%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1,652,025.58	1,302,848.31	170,040.22	13.05%
武警云南省总队后勤保障基地绿化工程	483,480.00	94,424.74	65,730.16	69.61%
红云红河集团“劳模”植树工程	446,530.00	84,200.00	75,320.65	89.45%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152,000.00	2,943,606.12	287,973.23	9.78%
红云红河集团龙泉路景观石维护	150,000.00	57,408.00	64,638.41	100.00%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767,596.65	28.93%	8,351,555.1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275,366.27	39.10%	1,635,825.88
财务费用	629,866.98	36.87%	460,201.76
三项费用合计	2,905,233.25	38.61%	2,096,027.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13%	-	19.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85%	-	5.51%

重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6.98%	-	25.10%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期间费用合计分别 290.52 万元和 20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6.98% 和 25.10%。公司 2014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度提高了 80.92 万元，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的增加导致，公司在引进人才的同时提高了自有员工的待遇。

公司未单独列示销售费用。因为公司平时发生的销售费用很少，所以没有设置“销售费用”科目。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体现为人员的差旅费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差旅费占管理费用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106,975.80	21,977.00
管理费用	2,275,366.27	1,635,825.88
所占比例	4.70%	1.34%

在上市公司中园林施工类企业未单独核算销售费用的，包括创业板的铁汉生态、新三板的兴艺景、日懋园林等，公司会计核算符合行业模式及自身业务特点。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印花税	621.18	2,613.20
养老保险	35,481.04	29,621.76
医疗保险	14,605.26	14,615.86
失业保险	2,555.00	5,040.00
工伤保险	1,699.68	914.15
生育保险	1,573.90	822.77
意外伤害险	2,100.00	2,700.00
住房公积金	16,668.00	59,050.00
工资	1,025,736.83	523,981.48
福利费	36,282.00	14,934.50
业务招待费	66,200.30	126,250.50

办公费	31,629.00	45,793.40
汽油费	85,830.39	55,709.00
修理费	49,730.00	43,519.00
停车过路费	26,643.00	19,369.00
车辆保险	29,344.14	17,457.64
电话网络费	38,908.38	9,109.26
差旅费	106,975.80	21,977.00
市内交通费	841.00	1,003.40
物业水电费	50,091.32	51,485.78
工会经费	6,428.60	6,912.60
折旧	99,939.31	78,493.78
咨询服务费	100,200.00	-
协会会费	49,000.00	50,500.00
劳动保护费	1,076.00	16,251.00
职工教育经费	8,740.00	56,651.30
展会费	4,216.60	33,787.00
测量费	-	106,000.00
中介机构费	278,807.50	-
苗木管养费	76,074.00	65,487.50
其他	27,368.04	175,775.00
合 计	2,275,366.27	1,635,825.8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人员工资、社保费、中介机构费、差旅费等。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63.9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人人员工资和咨询费提高所致，公司在 2014 年为了后期更好的发展，在提高原有人员薪资水平的同时陆续招聘专业人才，使得工资增加了 50.18 万元，另，公司为了筹备新三板挂牌，在当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共计 27 万元。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90,733.16	457,795.72
减：利息收入	2,004.35	2,169.64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	-
手续费	41,138.17	4,575.68
合 计	629,866.98	460,201.7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1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选择的小额公司贷款利率较高。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303,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163,886.60	-83,059.00
小 计	86,113.40	219,941.00
所得税影响额	21,528.35	54,985.25
合 计	64,585.05	164,955.75

注：公司 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主要为车辆事故损失、公益性捐赠；2013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主要为公益性捐赠。

（1）政府补助主要内容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昆明市财政局、林业局苗木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
昆明市财政局、林业局补助世界特色彩叶树引进	-	303,000.00
合计	250,000.00	303,000.00

（2）公司已取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

公司收到的政府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2014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7.41%、49.84%。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工程收入、管养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算	2%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之规定，2012年7月1日，本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批准，本公司从事自产苗木种植销售免征增值税。备案有限期限：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之规定，2013年7月1日，本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批准，本公司从事自产苗木种植销售免征增值税。备案有限期限：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根据公司2013年8月23日申请，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四分局批准，公司苗木对应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复交减免，减免日期2013年7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之规定，本公司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批准，本公司从事自产苗木种植销售免征增值税。备案有限期限：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2014年12月15日向昆明市五华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提出申请，公司苗木对应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优惠减免，减免期限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七)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15.44	1,263.40
负债总计(万元)	1,119.49	977.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5.95	286.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5.95	286.32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43
资产负债率	29.34%	77.34%
流动比率(倍)	3.47	1.18
速动比率(倍)	0.73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63	27.26
存货周转率(次)	0.36	0.84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6.76	835.16
净利润(万元)	37.10	3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10	3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4	16.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64	16.60
毛利率	34.86%	3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2%	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13%	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32	3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1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text{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②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③每股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末股本总额}$$

2、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①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 28.93%，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承接新项目的同时原有的工程已完工或接近完工，使得确认的收入增多。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4.86% 和 31.87%；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42% 和 16.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3% 和 8.3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上升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在 2014 年降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和 12 月完成两次增资，股本总额从 200 万增加到 2518 万，所以导致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从总体看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有小幅提高。

管理层认为，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虽然目前较小，但随着公司不断扩大自身的发展，市场占有率将不断得到提高，从长远看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开拓市场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②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34% 和 77.34%。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增加资本 2318 万元，使得资产负债率这一指标在 2014 年大幅下降；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3.47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 和 0.22，报告期内均呈上升趋势。

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增强，偿债风险较小。

③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6 和 0.84，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股东黄静以自有苗木 1100 万元进行增资，存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3 和 27.26，公司在 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少，在 2012 年末公司更是不存在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1 年刚成立，成立伊始业务不多，导致应收账款较小，从 2013 年开始，公司工程开始增多，应收账款趋于上涨趋势。

管理层认为，公司营运处于良性发展态势，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情况。

④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655,271.28	10,180,339.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338,506.86	9,814,15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235.58	366,18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51.60	-537,61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8,266.84	-457,795.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1,979.66	-629,227.43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 2014 年回款速度相对较慢和批量购买存货造成。

总体上看，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公司筹资渠道的多样性使得公司的现金状况处于稳健状态。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均为负数，主要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和股东增资的方式进行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需通过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来提供，公司虽然前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甚至为负数，但随着业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市场对公司的逐步认可，可以期待公司后期会有更多的发展机会。因此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不会发生因现金流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未来将朝着更稳健的方向发展。

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727.39	295,420.15
银行存款	5,020,494.85	127,822.43
合计	5,075,222.24	423,242.5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16,318.14	72.68	85,815.91	645,017.51	100.00	32,250.88
1-2 年	645,017.51	27.32	64,501.75	-	-	-
合计	2,361,335.65	100.00	150,317.66	645,017.51	100.00	32,250.88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1.10 万元和 61.2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9% 和 4.85%。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72.68% 和 100%，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回收处于安全区域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云南振业建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2.35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5,017.51	1-2 年	27.32
云南腾龙园艺绿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866.48	1 年以内	12.40
云南富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040.00	1 年以内	11.48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4.07
合 计	-	2,304,923.99	-	97.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45,017.51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	645,017.51	-	100.00

（三）预付款项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232,623.00	100.00	70,680.00	100.00
合计	232,623.00	100.00	70,680.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云南源宥林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评估费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三板挂牌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三板挂牌费
昆明特瑞特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0.00	1 年以内	材料定金
云南猪小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3.00	1 年以内	餐费
合计	-	227,123.0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款项性质
大邑县国鸿建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昆明市官渡区久阳管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络红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苗木定金
呈贡斗南绿桑园艺门市	非关联方	1,680.00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姚建军	非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材料定金
合计	-	70,68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2,607.00	78.75	11,130.35	1,007,324.77	94.38
1-2 年	50.00	0.02	5.00	60,000.00	5.62
2-3 年	60,000.00	21.23	12,00.00	-	-
合计	282,657.00	100.00	23,135.35	1,067,324.77	100.00
					56,366.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昆明市西山林场	非关联方	192,000.00	1年以内	工程保证金
云南泰诚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年	工程保证金
云南嘉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垫付款
雷文云	非关联方	607.00	1年以内	社保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2年	押金
合计	--	282,657.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 主要为保证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前五位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云南三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4,345.34	1年以内	往来款
张波	关联方	218,529.36	1年以内	往来款
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3,856.44	1年以内	往来款
云南泰诚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保证金
李贵荣	关联方	49,918.10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	1,066,649.24	-	-

(五) 存货

存货的分类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518,748.14	-	6,857,245.79	-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9,505,557.97	-	2,558,962.85	-
合计	29,024,306.11	-	9,416,208.64	-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全部为苗木。报告期内,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农药和化肥等,

按照实际需求量小量购买使用，所以期末没有原材料余额。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1951.87 万元和 685.7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26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规模较小，没有自有苗圃，管理层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到国家大力倡导环境生态保护，市场对苗木的需求量也在日趋增长。在此前提下，2014 年 10 月由股东黄静以自有苗木 1100 万增资，降低企业外购苗木的成本。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核算方法为：公司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计算均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准则要求，郁闭之前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处在培植阶段，需要发生较多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相关支出，这些支出应予以资本化计入成本；郁闭之后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进入稳定的生长期，基本上可以比较稳定地成活，主要依靠林木本身的自然生长，一般只需要发生较少的管护费用，从重要性和谨慎性考虑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以郁闭度为节点，对达到郁闭度节点前的支出资本化，达到郁闭度后的相关支出当期费用化。经过分析公司由于 2013 年公司大部分苗木都是栽种时间较短的苗木，当年达到郁闭度节点后的资产占比也很小，并且达到郁闭度节点后的苗木的日常维护费相对郁闭度节点前的苗木费用低，故经过测算结转至 2013 年管理费用的部分为 65,487.50 元。2014 年公司由于达到郁闭度节点后的资产占比相对涨幅上升，结转至 2014 年管理费用的部分为 76,074.00 元。

2、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成本	7,736,802.00	2,589,366.92
加：合同毛利	2,648,755.97	849,595.93

减： 工程结算	880,000.00	880,00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9,505,557.97	2,558,962.85

2014年末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相比2013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部分工程已全部完工，但并未结算所致。

2014年末，各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工程成本	工程毛利	工程结算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御景新城已移交部分区域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149,752.08	61,292.81	-	211,044.89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2,291,521.45	866,953.26	-	3,158,474.71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1,272,517.91	341,048.40	-	1,613,566.31
御景新城市启动区四期景观绿化软景部分工程	322,964.87	107,521.45	-	430,486.32
御景新城启动区一期	1,816,069.04	542,189.62	880,000.00	1,478,258.66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1,883,976.65	729,750.43	-	2,613,727.08
合计	7,736,802.00	2,648,755.97	880,000.00	9,505,557.97

2014年末，公司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存货余额
御景新城已移交部分区域绿化管养承包合同	2014.8	2015.7	32.61	0%	211,044.89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2013.10	2015.2	70.22	0%	3,158,474.71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2013.10	2015.6	97.67	0%	1,613,566.31
御景新城市启动区四期景观绿化软景部分工程	2014.10	2016.7	17.49	0%	430,486.32
御景新城启动区	2013.6	2015.6	98.55	40%	1,478,258.66

一期					
御景新城二期绿化工程	2013.10	2016.6	64.00	0%	2,613,727.08
合计			-	-	9,505,557.97

公司定期向甲方申报工程项目进度和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根据公司申报情况进行复核。

3、存货抵押情况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与昆明市和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第 19 号号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用途：经营周转；借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月息）1.20%。抵押物为嵩明县白邑乡苗木基地内的苗木，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700.00 万元，抵押价值为 2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

4、期末存货状况

公司的生物资产多为绿化用苗木等，由于该类型生物资产是有生命且每年都在生长中，价值逐年增长。随着时代的进步，生态文明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明确“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目标。所以在可预期的未来，城市对绿化苗木需求量大，故除自然灾害外不存在苗木减值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59,465.00	51,634.40		311,099.40
机器设备	99,624.00	23,180.00	--	122,804.00
电子设备	141,614.00	66,416.00	--	208,03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65,200.00	396,384.00	--	561,584.00
办公用品及家具	88,590.00		--	88,590.00
合计	754,493.00	537,614.40	--	1,292,107.4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11,099.40	52,774.60		363,874.00
机器设备	122,804.00	19,278.00		142,082.00
电子设备	208,030.00	20,999.00	--	229,029.00
运输工具	561,584.00	320,000.00	--	881,584.00
办公用品及家具	88,590.00	--	--	88,590.00
合计	1,292,107.40	413,051.60	--	1,705,159.00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7,530.95	27,510.59		35,041.54
机器设备	15,604.59	17,516.66	--	33,121.25
电子设备	26,602.06	31,931.42	--	58,533.48
运输工具	15,693.96	38,091.43	--	53,785.39
办公用品及家具	16,832.28	16,832.28	--	33,664.56
合计	82,263.84	131,882.38	--	214,146.2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5,041.54	30,807.84		65,849.38
机器设备	33,121.25	21,953.66		55,074.91
电子设备	58,533.48	41,698.06	--	100,231.54
运输工具	53,785.39	71,400.39	--	125,185.78
办公用品及家具	33,664.56	16,832.28	--	50,496.84
合计	214,146.22	182,692.23	--	396,838.45

(3) 固定资产净值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98,024.62	276,057.86
机器设备	87,007.09	89,682.75
电子设备	128,797.46	149,496.52
运输工具	756,398.22	507,798.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用品及家具	38,093.16	54,925.44
合计	1,308,320.55	1,077,961.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未办理产权证。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363.25	22,154.28

（八）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88,617.12	-	-	88,617.12
合计	-	88,617.12	-	-	88,617.1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8,617.12	84,835.89	-	-	173,453.01
合计	88,617.12	84,835.89	-	-	173,453.01

五、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为 200 万元。

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与昆明市和融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14 第 19 号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借款利率（月息）1.20%。抵押物为嵩明县白邑乡苗木基地内的苗木，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700.00 万元，抵押价值为 200.0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的这笔借款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偿还。

（二）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6,919.62	948,078.55
1-2 年	70,494.53	
合计	407,414.15	948,078.55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应向供应商支付的采购材料款和工程款。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朱科名	160,000.00	39.27%	1 年以内
云南鼎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0,750.00	32.09%	1-2 年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40.00	11.96%	1 年以内
孟桥红	22,000.00	5.40%	1 年以内
李红平	16,743.60	4.11%	1 年以内
合计	378,233.60	92.8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武警云南省总队后勤保障基地	350,000.00	36.92%	1 年以内
云南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79,256.02	29.45%	1 年以内
云南明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3,344.53	15.12%	1 年以内
朱科名	108,328.00	11.43%	1 年以内
云南鼎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7,150.00	7.08%	1 年以内
合计	948,078.55	100.00%	-

(三) 预收款项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07,937.23	-
合计	3,007,937.2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 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总体看来, 公司预收款项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无重大潜在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云南御行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7,937.23	工程款	1 年以内

预收款项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508.41	217,257.39
二、职工福利费	-	-
三、社会保险费	-	-
四、住房公积金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合计	385,508.41	217,257.39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67,028.44	162,588.93
营业税	330,453.93	81,357.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31.77	6,223.01
教育费附加	9,913.62	2,44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07	1,627.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62.94	1,030.05
合计	738,199.77	255,267.19

(六) 其他应付款

账龄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003,470.93	4,627,105.24
1-2年	2,344.70	3,723,025.36
2-3年	50,000.00	
合计	4,055,815.63	8,350,130.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黄静	关联方	3,970,758.33	1年以内	往来款
基嫡英	非关联方	50,000.00	2-3年	往来款
徐会英	非关联方	18,41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昆明市五华区总工会	非关联方	6,554.46	1年以内	工会经费
杨守忠	非关联方	3,173.78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4,048,896.57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黄静	关联方	8,090,713.31	1-2 年	往来款
云南富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060.16	1-2 年	往来款
基端英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往来款
陈勇	关联方	15,500.00	1-2 年	备用金
施莹	非关联方	8,7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	8,340,973.47	-	-

（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600,000.00	-	600,000.00	资产
合计	-	600,000.00	-	-	-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云南省五华区财政局与公司签订了五华区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责任书，五华区财政局向公司补助 2014 年民营经济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该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18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545,250.00	
盈余公积	122,226.25	85,125.10
未分配利润	1,112,023.35	778,113.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59,499.60	2,863,238.11

(一)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二) 2015 年 4 月 13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95.95 万元折合股本 2518 万元, 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 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 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 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三)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七)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八)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勇	董事
3	罗红琼	董事
4	施莹	董事
5	张瑞华	董事
6	郭伟	职工代表监事
7	贺巧霞	监事
8	张瑞华	董事会秘书
9	伏红煜	财务负责人

2、关联企业

(1)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黄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	主要关联关系
1	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静报告期控制的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0日将股权转出
2	云南玉溪雷森种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静报告期重大影响的公司，已于2014年12月4日将股权转出
3	云南三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静控制的公司
4	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黄静持股30%的企业

(三)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2年2月21日，云南盘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将其坐落在昆明市东风西路123号三合商利写字楼15层A坐无偿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办公室面积666平方米，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担，合同期限为2011年02月21日起至2021年2月21日止。

2、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借出方	资金借入方	2014年拆借金额	2013年拆借金额	资金占用费
黄静	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	11,964,863.50	4,610,239.93	430,733.16
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	云南三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	1,887,700.00	2,557,484.26	未支付
合计		13,852,563.50	7,167,724.19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往来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金额	所占所属科目比例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三联回信技术有限公司	-	-	564,345.34	52.87%
云南雷森园林有限公司	-	-	173,856.44	16.29%
张波	-	-	218,529.36	20.47%
其他应付款				
黄静	4,330,758.33	98.07%	8,090,713.31	96.89%

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具有偶然性和不可持续性。公司改制以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避免此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的发生。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4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四）《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五）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的制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有特别决议外，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本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1、增资中债转股的评估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 700 万为债权转股权。

上述债权转股权过程中，均是股东以其对有限公司的货币债权作为出资，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委托北京铭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次债转股行为进行了评估，评估公司出具了京铭仁评报字【2014】第 036 号的《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拟债务转资本部分负债价值评估项目》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成本法评估，云南山河园林有限责任

公司申报评估的部分负债价值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

2、增资中涉及的苗木评估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 1100 万为苗木增资。

2014 年 9 月由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黄静拟对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苗木资产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273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市场法评估,黄静委估的军马山苗圃苗木资产数量为 3648 株,评估价值 11,286,250.00 元。

3、抵押贷款项目评估

2014 年 10 月由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拟抵押贷款项目》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10304 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25 日,经市场法评估,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委估的位于昆明盘龙区滇源街道办甸尾的 460.2 亩和昆明市嵩明县军马场的 254.5 亩观赏苗木,苗木资产数量为 362,762 株,评估价值为 34,829,160.00 元。

4、发起设立时评估

发行人设立时,由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宜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046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 3,815.4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19.4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695.95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云南山河园林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3,824.62 万元，增值 9.18 万元，增值率 0.24%；总负债评估价值 1,059.49 万元，减值 60 万元，减值率 5.36%；净资产评估价值 2,765.13 万元，增值 69.18 万元，增值率 2.57%。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存货比重较高所导致的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02.43 万元和 941.6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74.53% 和 76.07%，存货所占比重较高。虽然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规划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但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存货的管理，保持合理的存货持有量，在满足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

（二）对政府补贴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政府补助	250,000.00	303,000.00
利润总额	554,242.03	495,596.83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45.11%	61.14%

由于政府补贴收入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继续获得或维持政府补贴收入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 25 万元和 30.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5.11% 和 61.14%。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存在重大依赖。未来，公司将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降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

（三）个人供应商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云南地区气候适宜，对苗木种植有

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当地个人利用了该优势，通过承包土地种植与培育苗木，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应对措施：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对市场上的其他供应商进行接触与考察，扩大公司供应商队伍，降低向自然人采购的风险。

（四）现金交易导致的内控风险

由于苗木等产品属于农副产品，具有采购的特殊性，采购对象主要为农户，农户习惯于以现货现款的方式交易及支付设施限制，导致公司部分采购交易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控制现金交易，但受行业环境限制，现金交易或将在一定时间内可能会零星存在，公司存在现金管理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严格限制现金采购交易，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户个人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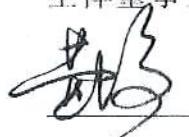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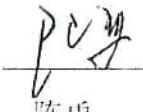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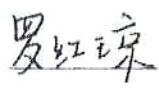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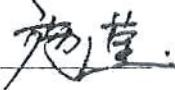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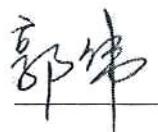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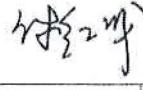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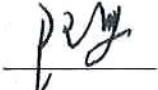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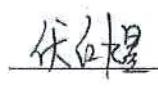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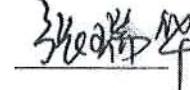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静 陈勇 罗红琼 施莹 张瑞华

全体监事签字：

  
郭伟 付红成 贺巧霞

全体高管签字：

   
黄静 陈勇 伏红煜 张瑞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西宁

项目小组（签字）：

王西宁

董春雷

胡鹏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伟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云南山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田守云

经办律师（签字）：佟晓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李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陈立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安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安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